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目錄

壹、會議議程.....	5
貳、前次會議紀錄	9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25
肆、專案報告.....	39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55
陸、提案討論.....	159
柒、附錄.....	161

壹、會議議程

會議議程表

日期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議程
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2時	14：00-14：05	5 分鐘	主席致詞
	14：05-14：15	10 分鐘	兒少代表就任儀式
	14：15-14：20	5 分鐘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4：20-15：00	40 分鐘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
	15：00-16：00	60 分鐘	專案報告 家防中心-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合作概況 警察局-創新宣導作為-志工話劇宣導團
	16：00-16：10	10 分鐘	中場休息
	16：10-16：40	30 分鐘	業務工作報告
	16：40-17：00	20 分鐘	提案討論
	17：00-17：10	10 分鐘	臨時動議
	17：10		散會
備註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		

貳、前次會議紀錄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府 1201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鄭局長貴華

紀錄：林亭廷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編號 107-02-03：解除列管，請教育局將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分別臚列稽查書面資料納入本會工作報告。

二、列管編號 107-02-05：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 107-02-06：解除列管。

四、列管編號 107-02-07：解除列管。

五、列管編號 107-02-08：繼續列管，請社會局邀集民政、衛政等相關單位討論離婚家庭之輔導協助，並盤點資源後，供給各網絡單位運用及轉知有需求之高衝突家庭。

六、列管編號 108-01-01：解除列管。

七、列管編號 108-01-02：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本會設置要點。

八、列管編號 108-01-03：解除列管，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及少年代表建議保障學生填寫問卷之隱私及提升問卷效度。

九、列管編號 108-01-04：繼續列管。

十、列管編號 108-01-05：繼續列管，請教育局依據委員建議，整理曝險少年數據，並研議後續服務流程及因應作為。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桃園市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與資源介紹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局研議提供免費提供尿篩試劑之可行性。

第二案：多元才藝暨校園反毒宣導

決定：

一、洽悉。

- 二、請青年事務局與交通局研議於興光堡壘周邊增設大眾運輸站，提升使用者之便利性。

第三案：107 年桃園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與結果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參採委員建議精進各項兒少業務並規劃策進作為。

伍、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續以表格化呈現工作報告內容，並依委員建議，將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作為工作報告呈現方式。
- 三、請各局處針對委員建議提供書面資料，由社會局彙整後，隨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
- 四、本會開會日期請避開兒少代表段考時間，提升兒少代表出席之機會。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列管編號：107-02-03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林月琴委員：未臚列幼童專用車之違規樣態，建議未來報告內應列出。
- 2、謝秀貞委員：針對不合格之業者，是否有其他更嚴格的罰責？

(二)教育局回應：

- 1、未來工作報告依委員建議，分別臚列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之相關資料。
- 2、針對不合格之交通車將會持續列管、要求改善及專案稽查，另會公告合格之業者名單供使用者知悉。

二、列管編號：107-02-05

少年代表王逸聖發言摘要：建議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使用的相關資源手冊化，並供學生知悉參考。

三、列管編號：107-02-06

胡中宜委員發言摘要：本案林姓少年長期委託案父友人照顧，中央相關部會尚在研議如何及早發現類此脆弱家庭及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與青少年就業整合之政策。倘後續中央有較明確之政策及法令，請各局處後續依中央相關規定研議精進作為。

四、列管編號：107-02-08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白麗芳委員：中央發現殺子自殺的案件中，50%為高衝突家庭，且當中有一定比例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故認同未進入司法體系之高衝突家庭為服務的重點人口群。考量戶政體系為第一手接觸離婚家庭之機關，建議戶政單位主動將相關資源及資訊提供給高衝突家庭知悉及使用。
- 2、謝秀貞委員：建議可以提供心理治療，供夫妻或家庭使用，避免因離婚事件引發過度衝突，或導致兒少成為攻擊或報復的工具。
- 3、蘇昭蓉委員：目前衛生局有提供免費駐點諮商服務，倘法官評估當事人有需求，會轉介該服務供當事人使用，另衛生局 109 年度擬再增加青少年心理諮商服務計畫，惟因經費考量故有時數上限，建議可於法院端增加服務時數，供有需求的家庭使用。

五、列管編號：108-01-02

(一)委員發言摘要：

胡中宜委員：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規劃 109 年各納入 3-5 名兒少委員，建議本會可再評估增加兒少委員人數。

(二)少年代表發言摘要：

少年代表王逸聖：建議社會局針對兒少委員的名額數再做妥適的規劃，及評估是否將兒少代表團的角色納入本會設置要點。另提醒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如為府層級任務編組者，設置要點名稱應冠以桃園市政府全銜，建議本會名稱併同修正。

六、列管編號：108-01-03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謝秀貞委員：建議於問卷封面加入指導語，讓填寫者知悉並依循問卷填寫的方式。填答秩序應由老師管理，另問卷屬自陳式量表，當事人是否要據實填寫，則屬個人心證，不全然真實，僅能於進行問卷分析時，排除極端值，避免造成統計誤判。

(二)少年代表發言摘要：

- 1、少年代表鍾依岑：建議邀請具備心理輔導背景之專家學者，共同設計問卷題項及題目。
- 2、少年代表陳則宇：建議問卷封面的指導語可以將權益受損的救濟制度納入，讓當事人知悉求助管道。

七、列管編號：108-01-05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張進益委員：建議教育局統計本市曝險兒少的數據，並依比例規劃配置輔導人力及資源，達到教育先行之政策目的。
- 2、謝秀貞委員：考量曝險兒少面臨多元問題，建議納入醫療及司法資源，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二)教育局回應：針對本市中輟、藥物濫用及進入司法體系之個案，本局皆提供個別服務，後續參酌委員建議統整曝險兒少數據。

【專案報告】

第一案：桃園市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與資源介紹

(一)委員發言摘要

1、張進益委員：

- (1)為藥物濫用兒少之父母辦理家屬團體(讀書會)是否有滿足類此家長之需求?是否有其他更妥適的方式或資源?

- (2)衛生福利部補助桃園醫院辦理戒癮治療計畫，故建議重新盤點相關資源，並避免有資源重疊之情形。
- 2、陳國進委員(本府警察局副局長廖美鈴代理)：建議學校與家長溝通，倘兒少有誤觸毒品或不良物質，可由學校協助進行尿篩並轉介衛生局輔導資源。
- 3、謝秀貞委員：為提高試劑使用率及普及率，可請校護協助宣導，讓學生及家長知悉。

(二)衛生局回應：

- 1、已與家屬團體領導老師討論家屬團體的執行方向，109 年度將進行調整。
- 2、戒癮資源於 109 年度調整為三個方式，包含入校、到院或申請與衛生局合作的診所心理諮商所。
- 3、考量索取尿篩試劑的人數少，且恐有造成家庭衝突之情形，故 108 年 2 月份停止提供試劑供民眾索取，倘民眾有篩檢需求，可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檢驗所檢驗，檢驗方法包含毛髮及尿液。

(三)教育局回應：本市含有施用毒品疑慮之兒少及曾施用毒品之兒少皆會納入特定人員名單，學校會定期與不定期針對特定人員名單的學生進行尿液篩檢及提供輔導服務。

第二案：多元才藝暨校園反毒宣導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林月琴委員：租借興光堡壘小花及小草教室之費用？
- 2、張進益委員：考量兒少至興光堡壘會帶樂器、道具等，建議請交通局研議增設公車站，提升整體便利性。

(二)少年代表發言摘要：

- 1、少年代表鄒新猷：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及補助參與國際事務 2 項作業要點審核給予補助的條件為何？
- 2、少年代表陳則宇：興光堡壘內部設備完善，惟無大眾運輸工具可直接到達，建議可增設大眾運輸。

(三)青年事務局回應：

- 1、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及補助參與國際事務之額度審核標準包含參與人數及計畫完整度。
- 2、興光堡壘(含小花及小草教室)所有空間皆提供學生社團及青年社團免費使用。
- 3、已向交通局反映增設大眾運輸，尚須時間研議。

第三案：107 年桃園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與結果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張進益委員：現今已到 5G 時代，建議權責單位規劃相關體驗或活動，讓兒少可以接觸智慧教育。
- 2、林月琴委員：現今幼兒及兒童也有玩手機、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的情形，衛生局、托嬰中心、幼兒園等單位應備有配套措施。
- 3、胡中宜委員：
 - (1)少輔會及原民局可否提供相關策略解決山區兒少有資源匱乏、升學比率低等問題？
 - (2)因應少事法修法後，少輔會提供 12 歲至 18 歲曝險少年輔導機制為何？
 - (3)考量桃園市偏差行為兒少比率呈現增加趨勢，建議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提供給曝險少年之服務內容。
- 4、白麗芳委員：
 - (1)建議未來可請本會委員檢視兒少生活調查問卷，由委員協助調整問卷內容。
 - (2)家庭教育法修正後，家庭教育中心應擴充人力及相關服務。
 - (3)調查報告內未見具體推展兒少權益之策略。
- 5、少年代表王逸聖發言摘要：少年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少年福利措施中，不應將「提供打工或社會參與機會」設為同一項目，另「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機會」之項目不周妥。

【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孔菊念委員：
 - (1)本市安置機構共有 8 家，惟查核 25 家次之原因？
 - (2)建議將本市受安置之兒少人數呈現於工作報告，並說明安置床位是否足夠？倘有不足，有何因應措施？
- 2、林月琴委員：
 - (1)請以表格化方式呈現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總數及安置兒少人數。
 - (2)請於校安通報統計欄位增加說明處理通報事件之作法及策略。
 - (3)請教育局於本會工作報告內呈現交通車稽查工作，並分別臚列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之數據及相關資料。
 - (4)提供情感教育的宣導活動類型為何？辦理方式是否讓兒少了解情感教育內涵？
 - (5)衛生局及教育局是否針對於安親班及補習班兒少提供視力保健相關作為？

- (6)國內托嬰中心嬰幼兒睡眠處多設置日光燈，國外則要求設置壁燈(不可設置日光燈)，衛生局及社會局可否處理燈光問題，以保障嬰幼兒視力。
- (7)競賽類的活動恐造成兒少壓力，不屬於休閒活動。
- (8)現行文化休閒活動多供給 12 歲以下兒童，建議應重視衡平性，增加辦理青少年可參與之休閒活動。
- (9)是否可針對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增辦職前教育訓練？
- (10)建議本會工作報告內容依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指標呈現。

3、白麗芳委員：

- (1)考量每三年針對托嬰中心進行一次評鑑，則新成立之托嬰中心是否可以完成評鑑及查核？
- (2)桃園市現有限期改善及評鑑分數為丙等之機構，惟中央政策方向為推展小型家園及減少機構數量，考量現行機構床位數需求少，故刻正討論退場機制，建議應開辦小型團家及寄養家庭數。
- (3)請留意通報校安之類別是否正確。
- (4)針對始終未入學之學童除了通報協尋外，應思考至何種情形必須啟動刑事偵查。

4、胡中宜委員：中央刻正研議訂定替代性照顧國家政策，目前初步有 4 個方向，供桃園市參考：(1)減少不必要家外安置(2)加強已安置個案之返家計畫，例如家庭重整、家庭處遇的資源盤點與策略，並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5 條規定執行長期輔導計畫(3)透過類家庭式或社區化的方式，取代安置機構(4)提高兒少安置照顧之服務品質，例如協助評鑑分數為丙等及丁等的安置機構退場、依兒少的類型做安置分流等。

5、張進益委員：桃園市中途離校類表資料顯示，志趣不合及離校在家的數量高，建議於國中階段提供職業試探及相關協助。

(二)少年代表發言摘要：

- 1、少年代表王逸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規定，非學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須協助通報性平事件，直轄縣市政府也應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惟未見教育局落實相關規定，建議應及早落實及規劃執行方式。
- 2、少年代表陳則宇：建議本會開會時間避開學校段考時間，並邀請更多元之兒少，包含藥物濫用兒少、曝險少年等列席本會，以提供本會推動兒少政策之建議。

108 年第 2 次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工作報告委員建議及相關單位回應

委員建議及提問	委員	負責單位	回應內容
一、本市安置機構共有 8 家，惟查核 25 家次之原因？ 二、建議將本市受安置之兒少人數呈現於工作報告，並說明安置床位是否足夠？倘有不足，有何因應措施？ 三、桃園市現有限期改善及評鑑分數為丙等之機構，惟中央政策方向為推展小型家園及減少機構數量，考量現行機構床位數需求少，故刻正討論退場機制，建議應開辦小型團家及寄養家庭數。 四、中央刻正研議訂定替代性照顧國家政策，初步有 4 個方向，供桃園市參考：(1)減少不必要家外安置(2)加強已安置個案之返家計畫，例如家庭重整、家庭處遇的資源盤點與策略，並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5 條規定執行長期輔導計畫(3)透過類家庭式或社區化的方式，取代安置機構(4)提高兒少安置照顧之服務品質，例如協助評鑑分數為丙等及丁等的安置機構退場、依兒少的類型做安置分流等。 五、是否可針對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增辦職前教育訓練？ 六、考量每三年針對托嬰中心進行一次評鑑，則新成立之托嬰中心是否可以完成評鑑及查核？	孔菊念委員 林月琴委員 白麗芳委員 胡中宜委員	社會局 家防中心	一、本市 8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聯合稽查情形：107 年 13 次、108 年 12 次（期程詳如附件 1）。 二、108 年截至 10 月底各類安置人數如下： （一）由本市主責服務兒少個案中，安置人數計 550 人，其中轄內兒少個案安置人數計 424 人（轄內安置類型含緊急安置、公私立機構安置、寄養家庭、親屬照顧、團體家屋、居家安置），另安置於外轄者計有 126 人。 （二）本市因應多元社會情形，逐步拓展安置資源，如 107 年起推展居家安置，並透過發展個案檢視會議、媒合會議等方式，加速機構床位之流動，亦已著手規劃辦理公辦兒少安置家園。另除增加安置床位外，亦提供適合兒少安心成長之環境。 三、有鑑於近年來中央政策方向為推展小型安置家園，然一般兒少安置機構之退場機制，中央亦再研議中，俟訂頒後本府社會局將配合辦理，以汰除不合時宜之機構；另社會局亦積極招募寄養家庭，並於 108 年度辦理一場寄養家庭招募記者會，及下半年新增一處團體家屋，努力配合

			中央政策推展類家庭化之安置機構。 四、本府社會局針對兒少安置個案規劃辦理團體決策會議，透過會議檢視家外安置之必要性及討論返家計畫，未來配合中央規劃辦理。另兒少保護調查個案，皆依衛生福利部之結構化決策模式 SDM 安全評估表來評估，並提出相關安全決策，以減少不必要家外安置。兒少保護案件調查階段，會盤點個案之親屬資源，倘住家中有安全疑慮，且親屬有照顧功能，即會依 SDM 安全評估計畫，協調親屬暫為照料兒少；針對已安置個案會立即尋找及評估親屬資源，並訂定個案處遇計畫，每季檢視一次，倘安置半年以上未能返家，即會進入成效評估會議討論處遇方向及調整處遇策略，依個案狀況持續列管討論，倘個案無法進行重整，會朝向停親出養，亦或協助自立規劃。 五、考量各托嬰中心係依其托育人力比例及需求自行聘用托育人員，職前教育時程較難配合各托嬰中心聘用狀況開辦，爰仍回歸各托嬰中心協助托育人員於到職前適應該中心托育工作。本府社會局每年針對托育人員辦理在職訓練外，並將針對主管人員增開督導管理相關課程，提升主管人員管理知能。
--	--	--	---

			六、新立案之托嬰中心將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兩次訪視輔導，本府社會局亦與衛生、消防局處進行跨局處聯合稽查，查核其營運情況。另自 109 年起，將原三年一次評鑑改為每年辦理，以評核托嬰中心辦理之良窳。
一、衛生局及教育局是否針對於安親班及補習班兒少提供視力保健相關作為？ 二、國內托嬰中心嬰幼兒睡眠處多設置日光燈，國外則要求設置壁燈(不可設置日光燈)，衛生局及社會局可否處理燈光問題，以保障嬰幼兒視力。	林月琴委員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一、針對安親班及補習班提供視力保健作為如下： (一)108 年度本府衛生局於幼兒園及社區針對兒童主要照顧者及兒童，辦理視聽口宣導計 321 場，共計 10,716 人次參與，另為維護兒童視力健康，亦不定期與教育局稽查課後照顧中心，為確認光線是否足夠，針對桌面照度 350LUX、白板 500LUX 照度及 19 項保健箱用品是否符合進行稽查，108 年度共計 33 家次；未來擬規劃印製視力保健相關文宣海報，供教育局發送至安親班及補習班。 (二) 本府教育局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含學生視力保健推廣，已針對各級學校師生推動視力保健宣導、辦理師資增能研習及相關藝文競賽活動。另於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進行視力保健相關宣導、與衛生局合作稽查課後照顧中心，確認光線、桌面及白板照度是否足夠，以維護兒童視力健康。後續將彙

			整視力保健相關宣導資訊置於網站供課後照顧班及補習班參考。 二、本府社會局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針對托嬰中心辦理訪視輔導，輔導指標業要求托嬰中心應配合嬰幼兒作息活動局部調整光源，嬰幼兒活動區及閱讀區均明定照度。
一、提供情感教育的宣導活動類型為何？辦理方式是否讓兒少了解情感教育內涵？ 二、桃園市中途離校類表資料顯示，志趣不合及離校在家的數量高，建議於國中階段提供職業試探及相關協助。 三、針對始終未入學之學童除了通報協尋外，應思考至何種情形必須啟動刑事偵查。	白麗芳委員 張進益委員	教育局	一、本市各級學校情感教育宣導結合下列辦理模式，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課程教學及融入式教學，及結合家長、社區共同辦理親職教育，擴大宣導親師生性別平等之觀念。另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本府教育局委請東安國小辦理情感教育融入課程研習，共辦理 15 場次，以親情、愛情、友情為主題，實際授課分享，教導教師如何將情感教育融入各領域階段學習內容並於課堂中實踐。 二、針對志趣不合及離校在家的學生，提供協助如下： (一)國小高年級階段：依據職業試探下向扎根理念，辦理「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提供國小高年級學生於學期中或寒暑假至中心體驗課程，對各職群職業進行介紹，模擬職

			業工作場域，讓學生發掘自己對各職群工作之興趣。 (二)國中七、八年級階段：本府教育局補助各國中辦理技藝教育育樂營及技藝教育社團，於寒暑假及學期間提供學生技藝教育體驗試探活動，各校辦理餐旅、農業或設計等多元化的體驗課程，學生可挑選參加 1 場或多場活動，對職業性向做初步的試探。 (三)國中九年級階段：學生可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於每週固定時段由各職群專業師資到校或至技術型高中(大專院校)進行課程，具有完整之課程規劃，讓學生能更深入體驗各職群內涵。技藝表現傑出學生亦可參加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共分 8 職群 15 組競賽，讓學生有表現及爭取榮譽機會，亦辦理技藝教育成果展，讓學生能展示自己於技藝教育中所學成果。 三、各校新生未入學之學生，學校可先行查詢學生是否屬出境、就讀私立學校、於同縣市跨區就讀或至他縣市就學等情形。如排除前開原因，學
--	--	--	--

			校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確屬行蹤不明者，學校可至系統填報查訪情況並註記未就學原因，由系統轉介警政系統協尋。若學生仍屬於協尋中個案，除續列管各該學校並於相關個案列管會議提報，尋求各網絡單位支援，共同協助學生入學，倘個案學生涉及刑事偵查情形，將配合協助刑事偵查作業。
一、競賽類的活動恐造成兒少壓力，不屬於休閒活動。 二、現行文化休閒活動多供給 12 歲以下兒童，建議應重視衡平性，增加辦理青少年可參與之休閒活動。	林月琴委員	文化局	一、參照委員建議，修正提報資料。 二、桃園光影電影館每月規劃主題影展，搭配規劃其他子系列放映，如親子電影院、懷舊經典、大師回顧等性質影片。多數影片為青少年可觀賞，親子電影院以兒童為目標觀眾；另本府文化局辦理多元表演藝術節慶，除了 2020 桃園兒童藝術節，也將舉辦桃園管樂嘉年華、桃園藝術巡演以及各區藝文推廣活動，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增加青少年及各年齡層藝術參與度，提供市民觀賞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

附件 1

107 年度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稽查日程表

次數	稽查日期	機構名稱
1	5 月 7 日上午	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弘化懷幼院
2	5 月 7 日下午	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
3	5 月 8 日上午	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4	5 月 8 日下午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春菊家園
5	5 月 9 日上午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6	10 月 11 日上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7	10 月 11 日下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
8	10 月 16 日上午	財團法人桃園市樂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育幼院
9	11 月 8 日上午	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弘化懷幼院
10	11 月 8 日下午	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
11	11 月 15 日上午	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12	11 月 15 日下午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春菊家園
13	11 月 20 日上午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108 年度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稽查日程表

次數	稽查日期	機構名稱
1	5 月 2 日上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
2	5 月 2 日下午	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
3	5 月 7 日上午	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弘化懷幼院
4	5 月 7 日下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5	9 月 10 日上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
6	9 月 10 日下午	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弘化懷幼院
7	9 月 17 日上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8	9 月 17 日下午	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
9	9 月 20 日上午	財團法人桃園市樂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育幼院
10	9 月 20 日下午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11	9 月 24 日上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12	9 月 24 日下午	桃園市私立天城兒童之家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 管案件辦理情形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8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7-02-08	請社會局與相關單位討論高衝突家庭之輔導機制，並請戶政單位主動將相關資源及資訊提供給高衝突家庭知悉及使用。	社會局	一、本局於本年度起連結民間團體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計畫，提供高衝突家庭諮詢輔導及個別(聯合)商談服務，相關資訊業轉知本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 二、另結合本市13區戶政事務所於109年5月1日起推動關懷合作機制，由戶政窗口提供關懷表單及社福簡章，針對離婚家庭及監護權異動之育有未成年子女其有服務需求之民眾，由本市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期望家庭衝突減少影響兒少安全及受照顧品質。(如列管案件附件1-附件3，第32-35頁)	解除列管
108-01-04	請教育局函請教育部研議改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登錄之系統。	教育局	一、本案目前已請本局資教科協助於本市學生學務系統增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登錄模組。 二、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且依同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倘申請人	解除列管

			需相關成績證明，得由申請人提供自行評定之成績予設籍學校登錄，其成績證明註記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該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階段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修習各類課程所產生的課程學習成果，經授課教師認證，是學生學習表現真實展現，也是實驗課程實施成果的最好證明。另鼓勵學生定期紀錄並整理自己的學習表現，重質不重量，展現個人學習表現的特色亮點與學習軌跡。因此學生透過整理學習歷程檔案的過程中，可以及早思索自我興趣性向，逐步釐清生涯定向，實驗教育學生可依學習歷程檔案彰顯個人特質，教育局無提供成績證明。	
108-01-05	請教育局統計曝險兒少的數據及盤點相關資源，並邀請有關單位研議因應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後，本市後續服務流程及因應作為。	教育局及相關單位	一、7-12歲觸法兒童 (一)本市於109年6月4日配合中央研擬相關流程(詳見附件4，第36頁)及後續服務措施，並會同警察局、少輔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本府社會局召開跨網絡合作會議。 (二)有關本市7-12歲校安通報偏差行為兒童數據，詳見附件5(第37頁)。 (三)109年法院轉介觸法兒童人數共計6人。後續相關輔導處遇措施，回歸校園三級輔導辦理。	解除列管

			二、12-18歲曝險兒少 (一)因應少事法修正之相關計畫，詳見附件6(第38頁)。 (二)諮詢服務：提供本市12至未滿18歲問題少年的家長、網絡單位及少年本人諮詢服務，並以少事法第3條第2項所列曝險行為少年為主。本會受理案件後皆進行資料收集、問題分析及評估需求，再提供適切資源及輔導服務。109年度1至3月總諮詢服務162件，開案67件，轉介連結資源14件。 (三)輔導服務：針對少年問題進行核心議題分析，並持續進行穩定的核心議題輔導，包含親子關係、人際、兩性、自我認同、價值觀、財務……等多面向輔導議題。109年1至3月共輔導234人(108年至109年迄今輔導192人)。 (四)陪同詢(訊)問：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3條之4規定，為維護少年權利應有適當之人陪同少年接受警察詢問及接受法院訊問。109年1至3月共計受理21件(陪同偵訊7件、陪同開庭14件)，後續提供輔導服務6名，轉介1名，已滿18歲4名。	
108-02-01	請衛生局研議提供免費提供尿篩試劑之可行性。	衛生局	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並無規範可針對各級學校或全體學生做尿篩，故建議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	解除列管

			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對象進行尿篩，並取得未成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二、本局曾召開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暨心理健康促進專家諮詢會議，會中外聘委員表示不宜對學生全面實施尿液篩檢；故本局已於108年2月份停止提供試劑供民眾領取，倘民眾有檢驗需求，可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	
108-02-02	請青年事務局與交通局研議於興光堡壘周邊增設大眾運輸站，提升使用者之便利性。	青年事務局、交通局	一、興光堡壘附近公車路線與站位： (一)吉安街口站(大興西路三段與吉祥三路口處)距離興光堡壘約 200 公尺，本市市區公車共兩條路線行經該站，分別為「702 大溪-林口長庚醫院」(平日 28 班次、假日 12 班次)及「711 中壢-林口長庚醫院(經中正藝文特區)」(平日 48 班次、假日 32 班次)，服務大溪、中壢、藝文園區及龜山長庚地區民眾至興光堡壘。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站(地方檢察署處)，距離興光堡壘約 350 公尺，有「168 桃園後火車站-內壢復興 2 宮」(平日 102 班次、假日 64 班次)，服務內壢火車站、桃園醫院、武陵高中、藝文園區、大會稽地區、榮民醫院桃園分院、桃園高中及桃園後站民眾至興光堡壘。	解除列管

			(三)另有吉安吉祥路口站(吉安街與吉安街 101 巷)距離興光堡壘約 200 公尺,有免費公車 L111、L111A 埔子藍線(每日往返 24 班次)停靠,提供開南大學、埔子地區及市政府與該基地之運輸服務。 二、經盤點該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地區已有大眾運輸服務,該處公共運輸尚屬便利,爰暫維持現況。	
--	--	--	--	--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合作機制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結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資源，擴大推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使民眾可就近、就便獲得協助。

(二)引導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家長以子女利益為依歸，處理離婚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爭議，預防離婚事件對未成年兒少可能造成之身心發展影響及傷害。

三、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到 109 年 12 月。

四、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五、服務對象：

(一)非法院轉介之有離婚議題且家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二)非法院轉介之有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變更需求家庭。

(三)以行政院所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且經地方政府評估風險指標屬「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之脆弱家庭為優先。

六、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個別或聯合諮商/商談：父母雙方均有協商之意願者，由專業人員以中立的第三者角色，運用商談或諮商方式促進分居或離異後之父母和平理性溝通，共同合作擔負親職教養之角色與責任，提高協議履行之動機，減少離婚或分居對雙方與子女造成之傷害。

(二)諮詢輔導：透過電話方式，提供離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相關問題諮詢，如監護權分配、扶養費、財產、如何協議住所、照顧時間安排、探視、就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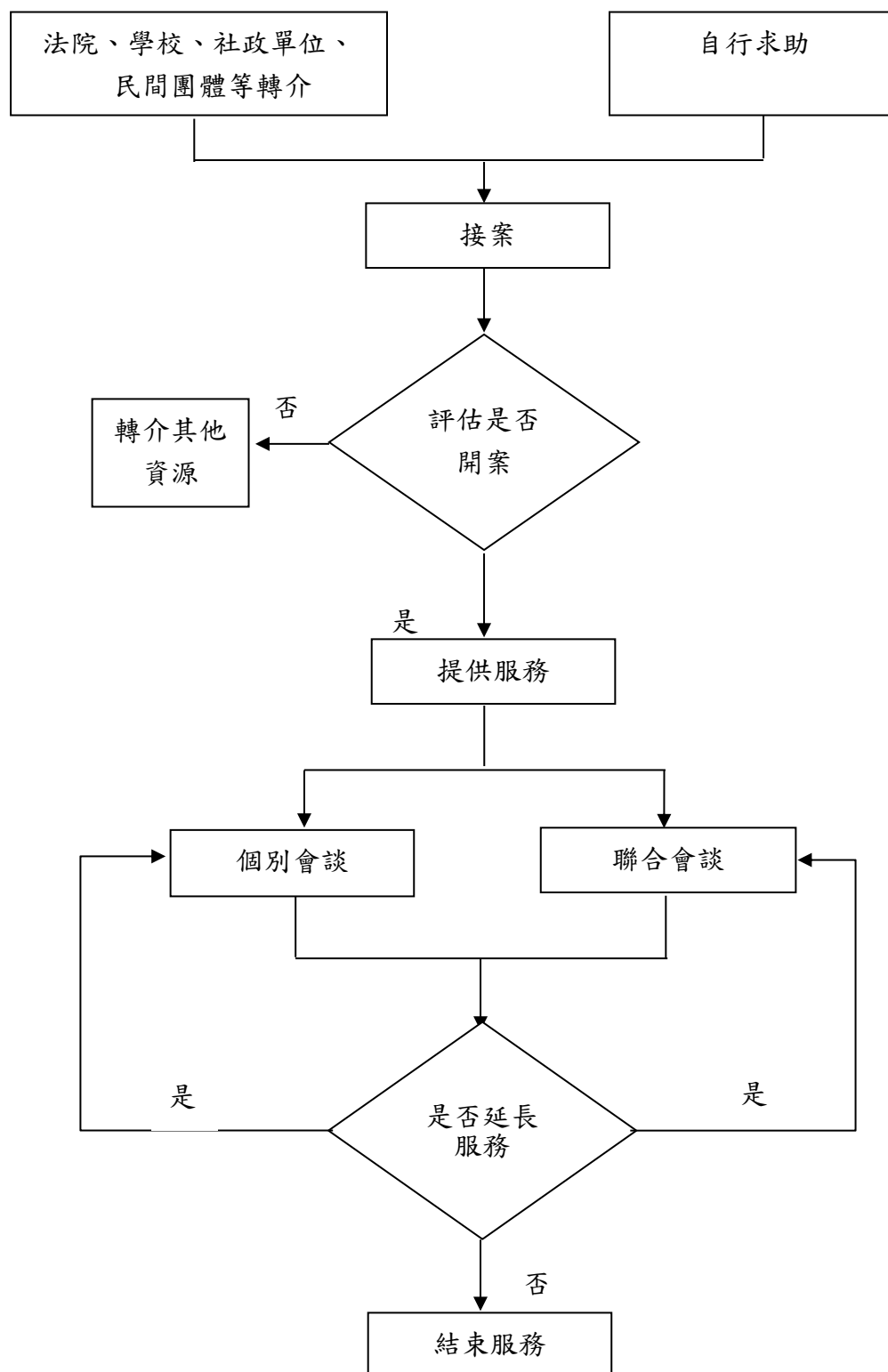
七、分工機制：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協調承辦單位與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業務推展及交流，並視需求辦理業務聯繫會議。

(二)家庭服務中心：視服務個案有上述議題之需求，提供轉介單予承辦單位進行開案評估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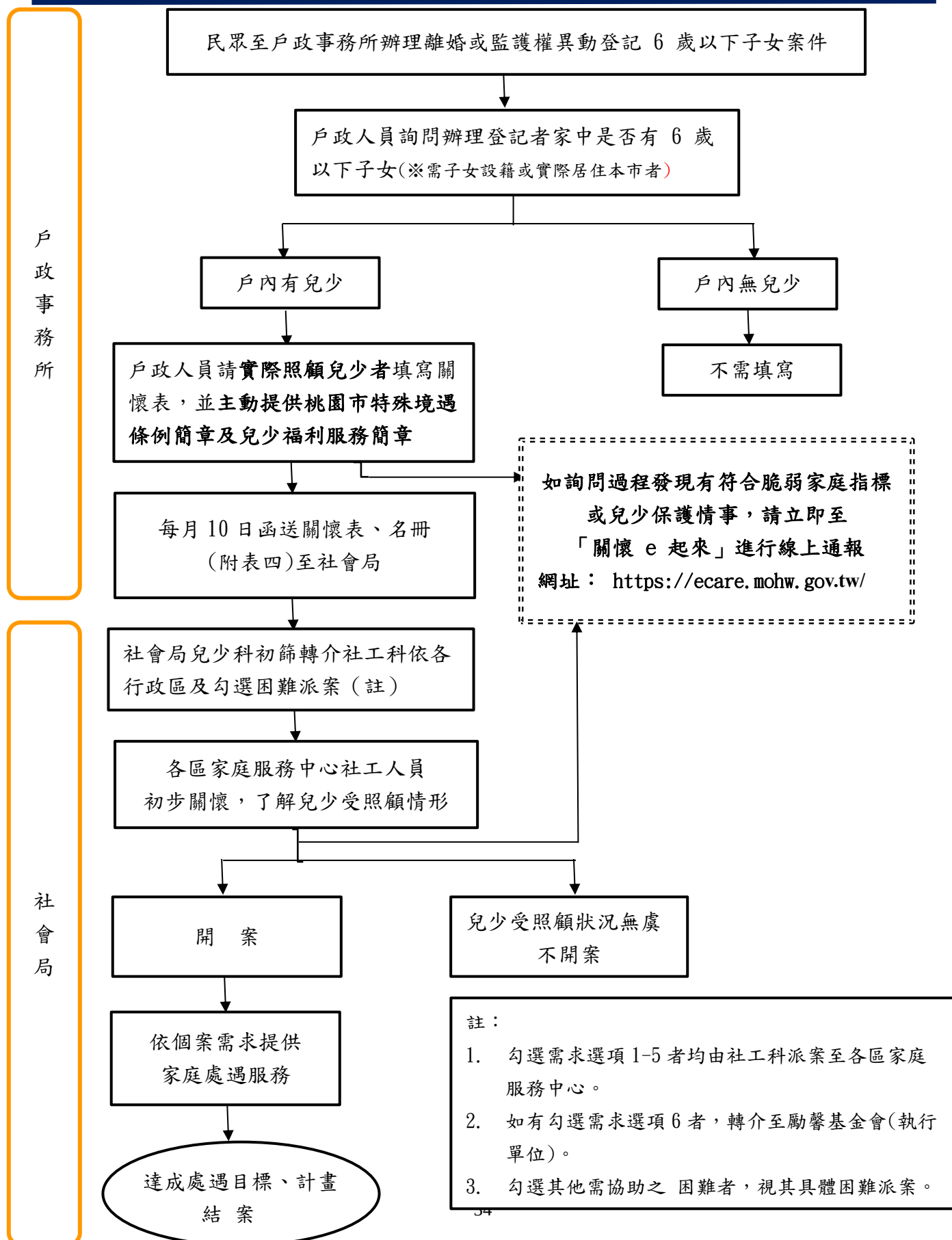
(三)承接單位：依據計畫內容提供相關服務措施，積極發展在地創新服務方案，並配合每半年彙送相關服務統計。

八、家事商談流程：



附件 2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受理離婚或監護權異動登記 6 歲以下子女案件關懷轉介流程



附件 3

109.05.01 訂適用

戶政事務所受理離婚或監護權異動登記 6 歲以下子女案件關懷表

我們關心您，更願意和您一起關心孩子。

本表僅供桃園政府工作人員提供福利服務參考，會妥善保護個人隱私。

本表填寫者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次辦理項目為 ☐ 1. 離婚登記 ☐ 2. 監護權異動

以下資料請依實際狀況確實填寫

一、您（實際照顧兒童者）之基本資料：

姓名：_____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_____生日：_____

與兒少關係：_____電話：（家）_____（手機）_____

居住地址：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就業狀況：☐ 1. 全職受雇 ☐ 2. 在家接案或自營 ☐ 3. 兼職或臨時打工 ☐ 4. 未就業

兒童實際居住地址：

☐ 同照顧者居住地址；

☐ 另列如右，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您（實際照顧兒童者）照顧兒童共有 ☐ 0-3 歲_____人，☐ 4-6 歲_____人

三、您（實際照顧兒童者）是否具有兒童監護權：☐ 1. 無； ☐ 2. 有：☐ 單方監護 ☐ 共同監護
☐ 3. 委託監護

四、有照顧困難或突發事件發生時，您（實際照顧兒童者）會找誰幫忙？

☐ 1. 父母 ☐ 2. 兄弟姊妹_____人 ☐ 3. 親戚_____人 ☐ 4. 同事_____人 ☐ 5. 都沒有

您本人之外，可照顧兒童之聯絡人：_____，聯繫電話：_____

五、您（實際照顧兒童者）是否有以下困難，需社會局社工員訪視關懷、連結合適資源：

☐ 1. 無。

☐ 2. 有（可複選）：

☐ (1) 目前收入不足以支應照顧子女之基本開銷(如無力支付托育、就學費用等)。

☐ (2) 獨自承擔照顧家庭責任，倍感孤單與壓力，需要支持。

☐ (3) 子女有嚴重身心問題，照顧困難；或家有其他傷、病、失能或身心障礙者需照顧。

☐ (4) 我或家人失業，需要就業。

☐ (5) 家人之間常有衝突。

☐ (6) 我與配偶需有第三方協助討論子女探視、撫養費用與互動方式問題之需求(家事商談)。

☐ (7) 其他需協助之困難，請具體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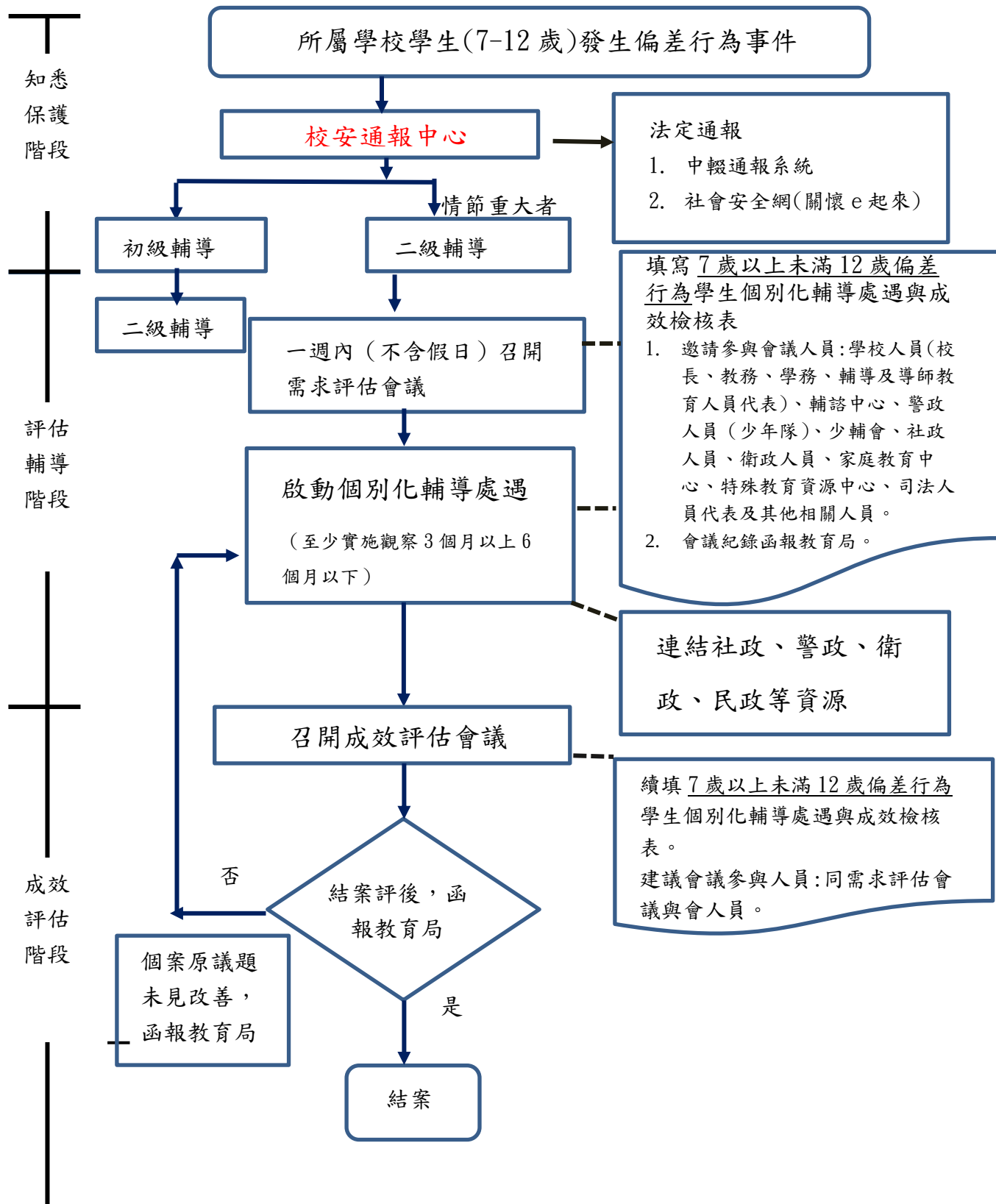
=====以下欄位由戶政機關填列=====

承辦員：_____ () 本案已通報《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

附件 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所屬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 通報、保護、輔導處遇原則流程圖(草案)

109.05.22



附件 5

本市 7-12 歲校安通報偏差行為數據

108 年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別件數統計	
次類別	件數
飆車事件	0
一般鬥毆事件	25
幫派鬥毆事件	0
械鬥兇殺事件	0
幫派介入校園	0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90
合計	115

109 年 1 月至 3 月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別件數統計	
次類別	件數
飆車事件	0
一般鬥毆事件	2
幫派鬥毆事件	0
械鬥兇殺事件	0
幫派介入校園	0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18
合計	20

附件 6

短期計畫-加強輔導人員之教育訓練：

年度 工作項目(件數)		108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增減 (+/-)
個案輔導	受理案件	121	139	+
	後續處遇	78	67	-
	諮詢服務	102	162	+
轉介原因 (複選)	逃學逃家	86	50	-
	毒品	15	22	+
	詐欺	4	12	+
	竊盜、收受贓物	19	3	-
	傷害、恐嚇	4	23	+
個案來源	警政機關	48	78	+
	家防中心	28	23	-
	教育機關	19	7	-
	社政機關	12	4	-
	主動求助	11	9	-
	主動發掘	1	13	+
	民間單位	2	0	-
	司法轉介	0	5	+

一、少年個案工作服務

項目	108年	109年
	1至3月	
諮詢服務	121人	139人
輔導服務	78人	67人
通報轉介	0人	14人
陪同詢(訊)問	0人	21人

備註：結案後均由主責輔導員持續追蹤3個月，如有需求再行開案輔導

肆、專案報告

§ 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合作概況

§ 創新宣導作為-志工話劇宣導團

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合作概況

報告單位：家防中心

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 合作概況

- ▶ 報告人：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方翊英

1



報告網要

- ▶ 計畫緣起
- ▶ 跨域合作模式
- ▶ 實際推動概況
- ▶ 未來展望

2

兒少保案件調查實務困境

- 被害人年幼、身心障礙者
無法陳述
- 傷勢難以辨識
- 傷勢成因合理性



衛福部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依健保分區於全台6分區成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
 - 台北區：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 新北區：亞東紀念醫院；
 - 桃竹苗區：長庚紀念醫院；
 - 中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兒童醫院；
 - 南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 高屏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東區：慈濟綜合醫院。

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服務內涵

5



嚴重個案驗傷採證及隱性個案通報

嚴重兒虐個案診療及後續追蹤

提升區域內醫療院所兒虐醫療專業知能

加強與區域內地方政府之協力合作

6

與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合作模式

即時諮詢

LINE
群組

電話諮詢

專業評估

兒少友善
門診

鑑定評估
報告

個案討論

醫院辦理
司法提訟
會議

兒少友善門診轉介流程



醫療區域整合中心～成立兒少友善門診

- 於107年4月正式成立一站式兒少友善門診
- 【兒少友善門診】醫師名單

科別	週二下午	週三上午	週五下午
兒少保	林建志/夏紹軒	夏紹軒/陳愛華	夏紹軒/林建志
眼科		范遠耀	吳安倫(上午)
骨科		李偉群	張嘉獻
灼傷	顏琿嫻		楊士毅
神經外科	謝博全		吳杰才/謝博全
心智科			梁歆宜
兒童復健科	陳嘉玲		王錦滿
兒童外科			明永青

兒少友善門診服務件數

9

	轉介驗傷	院內通報	安排會診及身心評估	持續追蹤
107.4-12	9	5	18	14
108.1-12	20	5	23	22
109.1-4	9	2	2	11

家防中心轉介驗傷：6歲以下兒童計有27位、身心障礙者1位、傷勢部位與照顧者說詞不合理10位

10

兒少保護網絡工作



11

司法早期介入

	司法早期介入
107	2
108	8
109. 1-4	2

12

持續精進作為



凝聚網絡共識
建構共同語言



提升兒虐辨識能力



服務時段擴展
外展服務

創新宣導作為-志工話劇宣導團

報告單位：警察局

少輔志工宣導團 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少年警察隊



緣起

實施目的及內涵

1. 協助運用單位：協助少年隊擴大執行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2. 培養少年主動思考能力：從被動填鴨式的給予各種觀念，到從欣賞表演過程中，能主動省思人我、家庭與社會間的關係。
3. 創造三贏局面：透過話宣導團與轄區學校連結，多元的宣傳管道吸引學生與教師參與，強化法治觀念。

緣起

為何選擇「話劇團」的宣導方式

1. 宣導對象(少年)特性及需求
2. 宣導內容主題多樣且變化快速
3. 增加宣導方式選擇
4. 供需失衡(警力有限民力無窮)



培訓

團員招募

105年8月經少年隊隊長指示所屬志工中隊，研議成立「少輔志工話劇宣導團」，初期徵詢所屬志工有參與意願者，共13名，其中僅2名曾有話劇表演經驗。

籌備工作

1. 行政部分：在無編列經費預算情形下，僅能補助部分道具器材費用及提供劇情相關法律資訊。
2. 表演藝術部分：舉凡劇本構思、道具製作、音效編排、肢體訓練至演出現場舞臺前的走位及舞臺後的後勤，各項工作完全由宣導團全體志工分工合作完成。

出道-粉墨登場

- 時間：105年9月2日
- 地點：桃園啟智學校
- 宣導主題：反詐騙
- 參加學生：450人次



演出成果

- 時間：105年9月2日~108年12月31日
- 場次：36校次
- 受惠學生：2萬1,131人次
- 不包含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的演出場(人)次。



運用

少年隊每月彙整學校申請宣導的場次，由宣導團選擇1至2場演出。執行上有許多變項會影響演出的品質需要立即應變或克服：

◆ 內在變項：

- 成員年齡26至70幾歲速度體力表現差距大。
- 部分團員在職，演出時間協調不易。
- 本隊無交通工具或經費，載運團員及器材。



運用

◆ 外在變項：

- 場地大小
- 音響器材



寬廣的禮堂



狹長視聽中心



無音響設備的中廊



偏暗的地下室

運用

◆ 外在變項：

- 學生成員



反應熱烈高職生



積極搶答的小學生

分享



團長在廣播節目中分享：
真的是創團為艱！人、事、
物從無到有，開始一切都是
陌生又困難的...以前從來
沒想過自己有一天能活躍
在舞臺上，為少年做些

什麼，但我做到了！參與劇團的意義，已經不僅僅是單純的做志工，同時也為自己生命找到一個精彩的出口。



分享



團員分享：

「我們在排練、演出中獲得喜悅，在學生歡呼掌聲中獲得成就與滿足。演出後的有獎徵答，學生回饋

的是熱情地搶答時，讓我們更確定正在為少年做的這些事是有意義的一切辛苦是值得的。」



結語

運用志工演出，有別於專業劇團，未必需要大型的舞台或每個演員都專業到位，「話劇宣導」僅為呈現的方式之一，主要訴求在於與學生互動的內容及過程，能讓少年記憶到我們想傳遞的初心，才是宣導真正的核心價值，未來希望發展經營成更符合少年需求的團體。



影片欣賞

感謝聆聽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08 年至 109 年 1-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推廣兒童權利公約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權益保障事項，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本局積極使公部門及轄內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接受訓練，並鼓勵民間團體等單位及有興趣之民眾參與課程，以了解兒童權利之認識。	社會局	108 年本局、二級機關、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等以委託、補助及自行辦理共計 16 場次，受益人次為 542 人。 109 年本局規劃委託專業團體至少辦理 6 場次，預計參訓人次至少達 300 人次；其他場次將由兒少領域專業團體納入在職訓練(如居托人員、社工人員等)課綱，並陸續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中。
		一、本局業以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86157 號函請所屬各級學校規劃辦理教職員工之兒童權利公約研習，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以利統計成果。 二、本局函請學校對《兒童權利公約》研發教師增能教材	教育局	一、本局業以於 109 年 4 月 8 日桃教學 1090031005 號函針對各校辦理兒童權利公約訓練進行調查。 二、109 年針對各校於校內所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人次，公務人員及教師共計 10,323 人次，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共計 2,458 人次。 三、108 年本市學校人員參與 CRC 相

		及教學資源研發教學資源 1 案(含)以上，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國中小課程。 三、委請本市建德國小及僑愛國小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知能研習，共計 4 場。		關知能研習人數，公務人員共計 3650 人次，教師共計 11220 人次，行政人員共計 3405 人次。 四、108 年本市學校辦理 CRC 融入課程教學學校數，分別為高中 24 間、國中 67 間及國小 189 間。 五、本局業以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87039 號函各校並檢送本局委託中原大學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教育訓練計畫」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各校踴躍參與相關訓練。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為使本轄從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及社區民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除透過區公所、相關會議、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結合跨局處及學校跑馬燈、電子看板，並預計號召本市兒少代表進入校園宣導。	社會局	108 年共辦理 410 場次，宣導受益人次為 14,800 人；109 年度因應防疫期間，暫緩進入社區或辦行大型活動貼近與民眾互動宣導，上半年度多採以跑馬燈或網站連結宣導進行。待疫情減緩將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宣導內容及場次。
		一、委請僑愛國小製作兒童權利公約文宣宣導品。 二、本局業以函轉衛生福利部	教育局	一、本局業以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23527 號函宣傳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

		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童權利公約(CRC)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題庫」(如附件),請各校宣導並教學運用。 三、本局業以函轉各項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及資訊於各校,並鼓勵各校踴躍參與及應用。	論性意見,衛福部社家署擬致贈「VOICE!你說我聽!CRC結論性意見宣導手冊」。 二、本局業以於108年5月9日桃教學字第1080040150號函各校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計畫—108年度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三、本局業以於108年5月31日桃教學字第1080047488號函各校有關本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辦理「全民認識CRC,兒童權利齊步走」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講座一案。 四、本局業以於108年6月6日桃教學字第1080049243號函各校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權童話—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動畫及教案」,並請各校善加利用。 五、本局業以於108年6月10日桃
--	--	--	---

				教學字第 1080049438 號函各校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一條約專要文件」及「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有聲書音檔，請各校妥善運用及宣導。 六、本局業以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72868 號函各校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辦理「108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於各校踴躍報名。 七、本局業以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89255 號函各校並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童權利公約台灣手語版」影音資料，請各校宣導應用。 八、本局業以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95262 號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
--	--	--	--	--

				台灣展翅協會製作「兒童權利公約（CRC）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題庫」，請各校妥善運用。 九、本局業以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99516 號函轉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08 年 11 月 19 日假東海大學辦理「提升兒保社工專業效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研討會宣導。 十、本局業以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桃教學字第 1080107834 號函轉知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周年主題特展，請各校鼓勵師生參加。 十一、本局業以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桃教學字第 1080110117 號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手語版」影音資料，請各校宣導應用。 十二、本局業以於 109 年 3 月 17 日
--	--	--	--	---

				桃教學字第 1090024116 號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電子檔已公告於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請協助推廣周知，請查照。 十三、本局擬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共計 4 場次。
保障受教權益	觸法及家外安置兒少轉銜及復學輔導措施	一、強化學生輔導措施 (一)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1、依法聘足輔導人力 (1)輔導教師：依「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之各年度增置進程，聘足輔導教師數，未聘足之學校亦設有代理教師。 (2)專業輔導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	教育局	◎108 年度執行情形 一、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一)輔導教師： 1、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29 人、兼任輔導教師 22 人。 2、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11 人、兼任輔導教師 241 人。 (二)專業輔導人員：55 人(包含社工師 16 人、諮商心理師 37 人、臨床心理師 2 人)。 二、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名稱/辦理時間/參與人次)

		置辦法」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 2、針對輔導人力聘用、整體三級輔導體制的運作、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等訂定相關計畫，並確實管考。 (二)提升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輔導知能 1、輔導人力(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研習，如：專業督導、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課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在職進修課程。 2、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如：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學校輔導工作相關法規知能研習、輔導事務暨輔導資源研習等。 (三)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		(一)高中職二三級輔導交流會議/108.01.19/50 人次。 (二)新進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培訓/108.02.23、03.08、03.15、03.22、03.28、03.29(共 6 日，40 小時)/36 人次。 (三)國民中學專輔教師實務工作增能暨輔導工作觀摩交流/108.05.08/100 人次。 (四)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18 小時研習/108.07.01-07.03/300 人。 (五)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108.07.05/100 人次。 (六)國民小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108.08.05-08.09/750 人次。 (七)高中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108.08.05/50 人次。 (八)國民中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108.08.12-08.16/500 人次。
--	--	--	--	---

		務機制 1、督導各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 (1)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 (2)落實填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2、辦理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機制暨通報系統研習，增進輔導實務工作者對相關辦法的認識，共同研討執行方案與作法。 (四)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 1、學校輔導單位受理學生自願求助與導師、家長轉介	(九)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108.08.16/100 人次。 (十)國民中小學專輔教師團體督導/108 年 3-6 月及 9-12 月，分 13 組，每組每學期辦理 3 場次，一年全市共計辦理 78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每組每年 18 小時)/1,440 人次。 (十一)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108 年 3-6 月及 9-12 月，分 7 組，每組每學期辦理 8 場次，一年全市共計辦理 112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每組每年 48 小時)/832 人次。 三、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一)以本局 108 年 5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39255 號函請各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俾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二)融入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宣導，請各校落實填報「學生轉
--	--	--	--

		之個案後，進行評估與輔導處遇，若需校外專業之協助，可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受理後，即派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單位聯絡組成「以學生為中心的輔導合作團隊」，由學校輔導單位擔任總召集單位，組織與協調校內行政體系，包括教務、學務單位等，並納入其他系統，包括家庭系統、社會系統、精神/醫療院所、社福警政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中途學校等外部資源進行處遇。 二、轉銜措施 (一)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感化教	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四、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108 年度 1 至 12 月學校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案量計 366 案。 ◎109 年度 1-3 月執行情形 一、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一)輔導教師： 1、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29 人、兼任輔導教師 22 人。 2、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11 人、兼任輔導教師 241 人。 (二)專業輔導人員：50 人(包含社工師 15 人、諮商心理師 33 人、臨床心理師 2 人)。 二、提升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輔導知能 (一)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暫定 109.07.17/預估 100 人。 (二)國民小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暫定 109.08.17-08.21/
--	--	--	---

		育機構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二)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表揚，依相關規定敘獎；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不力致影響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預估 100 人。 (三)國民中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暫定 109.08.17-08.21/預估 100 人。 (四)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暫定 109.08.24/預估 100 人。 (五)國民中小學專輔教師團體督導/109 年 3-6 月及 9-12 月，分 15 組，每組每學期辦理 3 場次，一年全市共計辦理 90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每組每年 18 小時)/預估 1,440 人次。 三、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一)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俾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二)預計融入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宣導，請各校落實填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四、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109 年度 1 至 3 月學校轉介
--	--	--	--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案量計 59 案。 五、高中階段安置感化處所學生進入本市區域學校人數 108 年至 109 年 1-3 月共 25 人。
	中輟預防工作	本局針對原住民學生中輟工作責無旁貸，並策定以下相關配合協助作業與輔導行政網一同找回中輟學生重返校園： 一、請各區原住民族服務員配合家訪，了解案主家庭關係生態，提供家庭扶助方案，透過原住民族網絡支持系統，如協進會、教會，及辦理相關原民青年活動或營隊，使其參加原住民族大家庭期獲得支持力量。 二、辦理中輟生研究案，109 年將委託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辦理中輟生研究案以探究中輟原因及復學	原民局	108 年服務 4 人次；109 年目前服務 2 人次。

		後輔導狀況，並根據調查研究結果提供具體政策建議，以供輔導中輟生之參考依據。		
		一、每月檢視轄屬學校中輟人數，尚輟學生人數上升或人數較多學校，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及辦理中輟關懷列車至學校共同瞭解中輟學生狀態。 二、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集各網絡單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由學校報告個案學校輔導措施及追輔困境，藉由區公所、社會局、原民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諮商中心等各網絡單位共同協助個案復學。 三、辦理高關懷班、適性化課程、小團體輔導課程及探索體驗課程，利用區域資	教育局	一、慈輝班：針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家長無力照顧且有意願至慈輝班就讀之學生，本市由楊梅國中秀才分校辦理，最大招收人數 135 人。 二、中途班：針對中輟復學生及中輟之虞學生，轉介中途班，提供不同學習環境及另類課程，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並習得基礎知識與實用技能，本市資源式中途班為八德國中、大成國中及介壽國中 4 校，招收約 60 人；合作式中途班為愛鄰舍學園，招收 15 人。 三、高關懷課程：利用區域資源發展學校特色，並針對學校高關懷學生，規劃每學年度各項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的

		源發展學校特色，並針對學校高關懷學生，規劃每學年度各項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的教育活動。 四、提供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及合作式中途班，針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家長無力照顧且有意願至慈輝班就讀之學生；轉介中途班，提供不同學習環境及另類課程，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並習得基礎知識與實用技能。 五、提升教師中輟輔導知能部分，辦理輔導教師分區督導會議，規劃 109 年度每季分 6 區各辦理 3 場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及研習，共計 18 場，透過各項理論的探討、個案研討、輔導經驗分享，強化理論與	教育活動，108 學年度有 14 校辦理。 四、高關懷探索體驗課程：學校針對中輟高關懷學生，規劃各項運動類或靜態類課程，激發學生學習潛能，藉多元活動之探索教育或體驗式培訓課程，促進高關懷學生生理及心理健康，更正向面對自我、挑戰自己，本市 109 年度 13 校辦理。 五、社會技巧小團體課程：針對七年級單親學生、認輔學生或有中輟紀錄者之原住民或單親家庭學生等高關懷對象，實施社會技巧彈性課程，以進行早期評估、診斷及輔導，期有效降低偏差行為發生及輟學率，本市 109 年度 59 校辦理 六、適性化課程：各國中小瀕臨中輟（時輟時復、長期缺課學生），或中輟復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多元、個別適性化的課
--	--	--	---

		實務的結合，提升各校教師專任輔導專業知能，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制度，針對中輟學生提供學生適性的輔導。		程，提升學生學習動機，1 人以上即可開辦，本市 109 年度預計 70 校辦理。
	始終未入學之學童處理機制	一、各校始終未入學之學童，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置「學生資源網 2.0」確認其未在其他縣市就學，將列管各該學校，請學校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如里長、管區警員、里幹事、學校老師等)進行家庭訪問，並請學校上系統填報查訪情況、註記未就學原因，直到學生入學後解除列管。若經系統比對，確認學生已出境，則解除列管；若行蹤不明學生則由系統轉介警政系統協尋。 二、若查訪學生屬於「拒學」或	教育局	一、國小階段 (一)各校始終未入學之學童，經由訪查確認為已就學則可註記「已就學」解除列管；經查詢為確認列管學生為出境，可申請「出境」解除列管；尚未尋獲該生期間將會以「訪查中」顯示，列管單位於系統設定為警政協尋後，系統將變更為「協尋中」；其國小新生未入學個案於應入學國中年齡仍未入學，其列管權責則當日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賡續列管。爰有關新生應入學未入學，俾由各校持續關注列管個案，以保障學童就學權益。 (二)查本市國民小學尚有列管在案

		「協尋中」個案，除續列管各該校並提報國教署未入學新生個案列管會議，尋求跨部會、縣市支援，共同尋訪學生入學。		之行蹤不明未入學學童情形，106 學年度 2 人、107 學年度 2 人、108 學年度 1 人，各校業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系統協尋，俾賡續輔導復學；另近年經各單位協助學校追蹤訪查後，已解列就學人數計有 83 人。 二、國中階段：另查本市國民中學尚有列管在案之未入學學童情形協尋中合計 9 人(105 學年度 1 人、106 學年度 1 人、107 學年度 3 人、108 學年度 4 人)。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一、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二、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專業人員培訓。 三、高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 四、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		一、本市 108 年度將「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列入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主題，請各校於 5 月份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另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以「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為主題。 二、「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共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通報件數。	有 54 人參訓〔男：女=25：29（人）〕，完訓者計 29 人，並經本市 108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列入本市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三、本市 108 年度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甄選計 10 件優秀作品獲獎。得獎作品及實地教學錄影掛於輔導團網站供教師下載使用，減少教師備課時間，提升教師性平教材資源使用率，達到教育資源共享的理念。 四、本市委由建德國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於 108 年 9 月至 11 月間至本市 13 區巡迴表演，以兒童劇演出形式表現「性別平等」議題，引導兒童瞭解和學習彼此尊重互相關懷；劇情內容以「臺灣女孩日」、「避免性別歧視與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自我保
--	--	------------------------	---

				護」等議題為宣導內容，共計參育人數 7677(3753/3924)。 五、依據校園安全通報系統，108 年至 109 年 3 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通報件數計 1,803 件，本局均持續督導各校依照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處理流程執行，並須提交輔導成效評估表轉陳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後方可結案。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及課後照顧	一、學習扶助：本局配合教育部專案計畫辦理學習扶助，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藉由激發孩子的學習動機出發，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包含隔代教養、新移民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藉由激發孩子的學習動機，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服務。		一、學習扶助：本市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共開設 3,630 班，受輔學生人數共計 1 萬 4,415 人。 二、課後照顧服務：市立國小共 187 校，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的有 187 校，開辦比率 100%（其中 164 校國小自辦課照、8 校除自辦課照另引進民間資源，餘 15 校結合免費民間資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164 班，2 萬 4,463 位學生參加（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及

		二、課後照顧服務 (一)執行目的：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執行方式： 1、學校得依教師意願，兒童家長需要，並配合社區環境，審慎規劃辦理。 2、辦理本服務不得更動學校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 3、為維護教師身心健康及教學品質，校內教師擔任本服務每月總時數，由學校依實際狀況及相關規定辦理。 4、課後照顧班以在校園內辦		身心障礙生共 5,561 人，情況特殊弱勢學生 1,481 人)。
--	--	--	--	--

		理為原則，服務人員應注意兒童安全，以班級團體活動為宜。 5、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不得利用該段時間上課或考試。 6、學校招收課後照顧兒童，須經家長書面申請，並由家長負責兒童課後照顧後之接回。		
保障就業權益	少年職涯發展相關輔導措施(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4條、36條、74條規定，規劃相關政策、方案及宣導計劃，並應針對下述族群提供符合其需求之規畫，包含：一般少年、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矯正階段之少年、中途離校學生)	一、辦理就業服務及求職防騙： (一)一般就業服務 (二)辦理求職防騙宣導：為強化學生及民眾求職防騙辨識能力及求職時應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會，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及實務經驗分享，以提升求職者的法律概念，而	勞動局	一、一般就業服務： (一)108 年：15-19 歲新登記求職 1,618 人、媒合成功人數 1,429 人。 (二)109 年 1 至 3 月：15-19 歲新登記求職 131 人、媒合成功人數 120 人。 二、辦理求職防騙宣導 (一)108 年：辦理求職防騙宣導 30 場，參加 6,337 人。 (二)109 年 1 至 3 月：109 年度規劃辦理 30 場(預計於下半年度辦

		對自身權益加深注意。		理)。
		二、辦理青少年校園巡迴就業宣導講座： 邀請專家學者或企業界知名講師至校園演講並引導討論，提供目前就業市場趨勢及進入職場所需之專長與職能，以及生涯規劃與職涯轉換的概念，以提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106 年度辦理 30 場宣導活動，以生動的戲劇方式演出，並搭配講座進行法令講解與有獎徵答，宣導「3 備 7 不」的求職原則，確保本身的安全與勞動權益。 三、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 為提升本市市民就業力，本府勞動局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少年，提供免費職涯諮商服務。職涯諮商服務係為協助求職者釐清職涯發展與規劃就業方向，透過職涯診斷測驗工具，並		108 年辦理青少年校園巡迴就業宣導講座 30 場，參加 6,337 人；109 年 1 至 3 月規劃辦理 30 場(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 108 年簡易諮詢 79 人、履歷健診 6 人；109 年 1 至 3 月簡易諮詢 17 人、履歷健診 1 人。

		經由專業職涯諮商人員輔導，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與職業適性分析，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做好就業之準備；另可評估求職者需求，安排一對一「深度職涯諮商服務」，透過深入面談諮商，進一步分析求職者所面臨就業問題及困境，協助個案解決職場選擇及適應等問題。履歷健診服務則邀請職涯諮商、人力資源專家檢視求職者履歷並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協助撰寫一份彰顯個人特色及技能之履歷表以成功行銷自我，吸引企業主管目光，為自己贏得就業機會。		
		四、就業準備講座： 本府勞動局針對本市即將步入職場之青少年，與本市轄內高中職、大專校院等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講座，邀請具有業界經驗及人力資源、職涯規劃		108 年辦理就業準備講座 6 場，共 441 人參加；109 年 1 至 3 月因疫情影響延至下半年舉辦。

		等專長之講師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協助求職者或轉業者釐清職涯方向、做好職業規劃、強化求職技巧及避免誤入求職陷阱，俾利順利就業。		
		五、職涯發展課程： 108 年度辦理職涯發展課程，邀請講師講授職場所需職能及職涯規劃課程，協助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提早規劃未來職涯方向，共辦理 8 梯次，參加人數計 309 人。		108 年共辦理 8 次，共計 309 人參加；109 年度規劃辦理 6 場次，預計於 5-6 月辦理 2 場次。
		六、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協助設籍桃園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參加方案之青年經就服台及就業中心推介並媒合成功，任職期滿 3 個月、6 個月就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 9,000 元及 12,000 元，最高可請領新台幣 21,000 元。		108 年求職青年 5,035 人，媒合效益 9,371 人次；109 年 1 至 3 月求職青年 948 人，媒合效益 2,552 人次。

		七、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 為鼓勵設籍本市 30 歲以下青年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參加職能相關培訓課程並考取甲、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最高可請領 2 萬 8,000 元之獎勵金。		108 年核定補助 1,864 人，核發金額 1,494 萬 8,000 元； 109 年 1 至 3 月核定補助 615 人，核發金額 494 萬 4,000 元。
		八、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為鼓勵設籍本市 30 歲以下之青年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完成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學分之學分費，每學分以 5,000 元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108 年核定補助 337 人，核發金額 365 萬 7,080 元；109 年 1 至 3 月核定補助 111 人，核發金額 114 萬 4,954 元。
		九、中離生及弱勢學生之就業輔導： 為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以資源整合、多元協尋、輔導扶助、強化專業知能及關懷訪視等策略，介入關懷輔		108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服務轉介個案分別為 8 人及 2 人。

		導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儘速輔導轉銜其就學或就業，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另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由教育局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及弱勢學生個案，視其就業意願及能力，輔導適性就業，如缺乏就業意願或就業能力薄弱，仍以鼓勵持續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為主。		
		十、失業者職業訓練： 為協助15歲以上一般失業者及特定身分失業者，培訓就業及轉業技能，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者職。		108 年共開 23 班，632 人參訓，568 人結訓，平均就業率 75.7%；109 年 1 至 3 月尚未開訓。
		十一、大專青年暑期工讀：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名額共計 400 名，期間為 7 月至 8 月，藉由提供工讀機會，增加青年學生職場經驗。另外規劃於工讀期間辦理		108 年 2,173 人報名，400 人上工；109 年 1 至 3 月 1,981 人報名，109 年度核定 400 名額。

		「勞動權益講座」，強化學生勞動法規知識，保障自身勞動權益。因頗受好評，109 年將續辦大專青年暑期工讀		
		十二、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一)設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相關服務。 (二)針對 15 歲以上在學學生另設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方案，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其連結就業服務資源，並達下列目的：		配合本市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會議，108 年轉銜會議(高中)辦理 29 場，共 703 人參加、轉銜會議(大學)辦理 5 場次共 79 人參加；109 年 1 至 3 月轉銜會議(高中)辦理 11 場，共 118 人。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階段順利銜接至就業階段。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轉銜前進行職業評估與評量，俾利後續就業轉銜。 3、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需求，訂定合宜的就業轉銜目標。 4、協助學校單位與職業重建服務機構進行溝通協調，以達成跨單位的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三)配合本市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方面相關諮詢服務。		
		十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身心障礙者就業特性以及職業訓練的需求，辦理以就業為導向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08 年開 12 班，共 183 人參訓，153 人結訓，平均就業率 74.5%；109 年 1 至 3 月開 4 班，共 58 人參訓。

		專班」，並結合就業輔導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創業。		
	推動童工權益保障事項，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並針對違規者進行裁罰與公告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相關規定)	一、 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審核機制 ：依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雇主或受領勞務者如使(1)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2)未滿 15 歲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且未具勞僱關係之工作者從事勞動時，應於工作者勞務提供起始日前 90 日至 20 日之期間，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開法令規定者，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一、人力派遣業之專案勞動條件檢查： (一)108 年：已執行勞動檢查業者家數共 11 家，裁罰家數 5 家。 (二)109 年 1 至 3 月：已執行勞動檢查業者家數共 0 家，裁罰家數 0 家。 二、暑假期間為保護工讀生勞動權益辦理青春專案檢查： (一)108 年：已執行勞動檢查業者家數共 130 家，裁罰家數 23 家。 (二)109 年 1 至 3 月：已執行勞動檢查業者家數共 0 家，裁罰家數 0 家。

		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另其審核程序部分，本局係依勞動部訂定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相關審核。 二、童工及未滿 18 歲工作者專案稽查：(依勞動部年度指定各地方政府分配青少年工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達成率)。本局每年均實施人力派遣業之專案勞動條件檢查；暑假期間為保護工讀生勞動權益，辦理青春專案檢查。 三、跨局處合作機制：本府教育局業與本局建立相關通報機制，該局若接獲中輟生非法打工之訊息，將函轉本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違法者將依法核處		
	未滿 18 歲之工讀生工作	一、為促進青少年勞動條件宣		為保障未滿十五歲工作者的勞動權

	權益保障辦理情形 (依勞動部年度指定各地方政府分配青少年工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達成率)	導及落實，本局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以加強宣導本市事業單位針對18歲以下之青少年從事勞動其勞動法令之觀念，保障勞工權益。 二、為保障未滿十五歲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勞動部訂定「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確規範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雇主或受領勞務者若使未滿十五歲之人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以從事工作。 三、提供工讀生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工讀生基本權益。108年實施130件工讀生及部分工時	益，勞動部訂定「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確規範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雇主或受領勞務者若使未滿十五歲之人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以從事工作，108年審核159件；109年1至3月審核2件。
--	---	---	--

		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又為使事業單位瞭解法令，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 1 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宣導會，輔導家數共計 40 家		
保障兒少社會參與權	兒少代表培力辦理情形	一、少年代表遴選：本市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訂定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計畫，並於 108 年 11 月 9 日修正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少年代表實施計畫，以周延遴選作業。 二、辦理培力活動： (一)為協助少年代表認識與其相關的各項權益與議題，截至 109 年 3 月共辦理 8 場培力課程、1 梯次工作坊、1 場議會參訪行程，主題包含兒童權利	社會局	一、少年代表遴選： (一)經 109 年 3 月 21 日遴選小組遴選出本市第 4 屆少年代表，共計 30 名(新遴選 25 名，第 3 屆續任 5 名)，任期配合學年制為 2 學年(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本屆少年代表於區域、年齡、背景、性別等組成兼具多元代表性。包含學籍部份：國小六年級生 5 名、國中生 9 名、高中職生 14 名、大學大專生 2 名。性別部份：男性為 14 名、女性 16 名。就學型態部份：一般在學生計 27 名、自學生 3 名；代表性身分(含原住民)計 8 名。

		公約認識、團隊溝通模式、數位公民、問題思考及解決、企劃撰寫技巧等多元主題，提升少年社會參與相關知能學習。 (二)為擴展少年代表視野，本市暨 107 年辦理跨縣市兒少代表大會師，受正向迴響，爰於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賡續辦理暑期培力營暨桃彰兒少代表交流計畫，邀請彰化縣兒少代表共同交流分享；亦安排兒少代表前往客家電視台參訪，瞭解媒體製作，並邀請知名節目製作人黃鴻儒分享媒體識讀的重要性及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二) 109 年 1 月 5 日配合中央辦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遴選作業，共遴選推派 3 名。 二、培力活動 (一) 培力課程、工作坊及參訪活動共計 139 人次參與。 (二)暑期培力營暨桃彰兒少代表交流計畫共計 36 人次參與。
	邀請兒少參與兒少事務跨專業業務分工及聯繫合作機制	一、建立跨專業業務分工及聯繫合作機制：為周延兒少政策制定，並貼近兒少需	一、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截至 108 年至 109 年 3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會議，共計 16 人

		求，本市於相關兒少會議邀請兒少共同參與提供建議，會議平台如下。 (一)府層級會議： 1、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周延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於每年辦理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設置 21 名委員，包含兒少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局首長，以及本市少年代表等跨網絡代表共同與會透過本會促進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促進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之輔導與監督事項，亦研擬並檢討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其他相關工作之	次少年代表列席與會。並由少年代表進行 2 次專案報告，1 次提案。 二、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截至 108 年至 109 年 3 月，共計辦理 14 場次會議，共計 56 人次未滿 18 歲青年委員與會。
--	--	---	--

		整合規劃事宜，以增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祉。 2、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本會，由市長兼任召集人，設置 37 名至 41 名委員，包含跨專業人員及 16 歲以上之在學學生，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二)跨局層級會議：針對兒少相關網絡聯繫會議，依討論議題，必要時邀請兒少與會，提升實務及政策之精進，包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聯繫會議、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		
--	--	---	--	--

		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聯繫會議、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兒少代表遴選及運作機制之友善度： (一)資訊公開：遴選資訊亦透過公文函送各機關單位、網路平台(局處機關及學校官網、電子跑馬燈、廣播、Line)等多元資訊公開方式，落實遴選資資訊公開化 (二)無歧視：遴選對象及來源係以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推薦，並增加民間團體(包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族群)、社會福利、機構等團體推薦，亦鼓勵少年代表毛遂自薦，以達到遴選機制無歧視，落		
--	--	---	--	--

		實本市少年代表達到年齡、區域、背景、族群等多元代表性。 (三)提供兒少參與支持措施：報名遴選資料開放寄送及親送方式，另針對參與遴選複審由本局主動函請所屬學校同意辦理公假出席，強化參與支持措施。		
規劃及辦理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	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及辦理	詳見附表一	文化局 教育局 原民局 青年事務局	詳見附表一(第 134 頁)
保障經濟生活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 二、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 15 萬元。	社會局	108 年度，共扶助 8 萬 2,459 人次，共撥付 1 億 7,093 萬 7,507 元；109 年 1-3 月共扶助 1 萬 9,636 人次，共撥付 4,231 萬 5,580 元。

		三、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四)符合標準每人每月各核撥 2,155 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設籍本市之兒少父母如有失業、入獄服刑、離婚、患有重大疾病、精神疾病、藥酒癮戒治等情事,經審查符合財稅資格且經社工員訪視有經濟急困者,兒少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6 個月,經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最長可再補助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108 年度,共扶助 435 人次,共撥付 130 萬 5,000 元;109 年 1-3 月共扶助 51 人次,共撥付 15 萬 3,000 元。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或兒少生活扶助之兒童少年,以及兒少保		108 年共補助 2,235 人次,核撥 1,277 萬 2,344 元;109 年 1-3 月共補助 248 人次,核撥 81 萬 8,241 元。

		護個案、安置個案、發展遲緩兒童、早產兒、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等，提供健保費補助或清償、住院醫療費、看護費、體檢費、未婚懷孕生產或流產醫療費及心理輔導費等補助。		
	桃園市育兒津貼	為維護兒童健康成長權，自 104 年起針對 3 歲以下幼兒及父母(三方)均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達 1 年以上，每月補助 500 或 3,000 元，具體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本市育兒津貼預計 110 年 7 月 31 日落日。		108 年補助 63 萬 3,683 人次，核撥 12 億 5,522 萬 1,474 元；109 年 1-3 月補助 13 萬 8,467 人次，核撥 1 億 8,761 萬。
	準公共化補助	為使父母安心就業，送托予有簽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 6,000 元(一般戶)至 10,000 元(低收入戶)不等之托育補助，本市公益合作托育計畫分別再加碼 1,000 元(送準公共化居家保母)及 2,000 元(送準公共化私		108 年補助 4 萬 4,874 人次，核撥 12 億 5,701 萬元；109 年 1-3 月補助 2 萬 565 人次，核撥 8,755 萬 3,800 元。

		立托嬰中心)。		
	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且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000 元；符合前開條件且為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108 年補助 36 萬 4,966 人次，核撥 10 億 834 萬 6,204 元；109 年 1-3 月補助 8 萬 7,079 人次，核撥 2,3551 萬 5,000 元。
	桃園市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一、就讀本市立案公立、私立、準公共化及非營利幼兒園，具原住民族身分並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之 2 歲幼兒(學齡 2 歲)，每幼童補助 6,000 元。 二、就讀本市立案公立幼兒園 3-4 歲(學齡 3-4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幼兒，每幼童補助 8,500 元。 三、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 3-4 歲(學齡 3-4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幼兒，每幼童補	原民局	一、108 年度補助情形如下： (一)就讀本市立案公立、私立、準公共化及非營利幼兒園之 2 歲原住民族幼兒，計 505 名，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02 萬 9,000 元。 (二)就讀本市立案公立幼兒園 3-4 歲(學齡 3-4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幼兒，計 1,493 名，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251 萬 5,864 元。 (三)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 3-4 歲(學齡 3-4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幼兒，計 1,521 名，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520 萬 1,667 元。

		助 10,000 元。		二、109 年度辦理受理申請補助時間分二梯次：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刻正辦理第一梯次補助案件審核作業。
保護兒童安全	兒童交通載具(含幼童車、學生交通車)之稽查與輔導	學生交通車稽查制度： 一、攔檢：每週 2 次與監理站、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本市學生交通車路邊攔檢稽查，攔檢地點會函請各國小提供違規情形予以安排，不合格者由監理站或交通大隊當場開立罰單，後續改善情形由教育局列管追蹤。 二、專案稽查：108 年度進行高風險補習班稽查，另至補習班、課照中心進行班務稽查時，同時稽查有無使用學生交通車，不合格者皆已函請業者檢具改善說明書並儘速至教育局辦理	教育局	詳見附表二(第 153 頁)

		核備事宜，109 年度持續辦理。 三、學(幼)童專用車稽查情形： 每週 2 次與監理站、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本市學幼童車路邊攔檢稽查，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攔查幼童專用車 294 輛，其中幼童專用車不合格者計 4 輛(違規乘載國小學童及超載限制人數 4 輛)；另於 109 年 3 月起，增加到園檢查幼童專用車之行程，109 年 1 月至 3 月共稽查幼童專用車 89 輛，其中幼童專用車不合格者計 2 輛(違規乘載國小學童及駕駛年齡逾法定年齡 2 輛)，由監理站或交通大隊當場開立罰單或由本局開處裁處書並要求改善。		
	兒童遊戲場之檢查及管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教育局	詳見附表三(第 154 頁)

	理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兒童遊戲場檢查及管理作業。	養工處 衛生局 經發局 觀旅局 社會局 原民局	
		一、為提升各校兒童遊戲場管理及採購人員專業及安全知能，本局每年辦理 1 至 2 場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 二、學校兒童遊戲場由各校指派專責管理人員，每日針對兒童遊戲場進行安全檢查並定期記錄，每月填寫遊戲場自主檢查表。 三、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設置遊戲場管理人員，管理人員應落實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檢查表	教育局	一、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將學校遊戲場納入規範，並需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備查。 二、107 年度本市辦理全市 193 所公立國小(含附設幼兒園)遊戲場安全檢驗，經檢驗不合格學校，將輔導學校進行修繕更新或拆除作業；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兒童遊戲場合格校數為 52 校。 三、本市市立 187 所小，107 年已補助 36 校，108 年已補助 42 校，109 年至 3 月底止共補助 14 校。 四、本市兒童遊戲場於 108 年 10 至 11 月辦理 2 場「國民小學及幼兒

		留存園內，本府由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 2 至 3 日針對幼兒園建築、消防、幼童車及遊戲場等項目，執行輔導與查察工作，以維護幼兒受教品質及安全。本市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共計 257 園，截至 109 年 3 月稽查 245 園，幼兒園完成遊戲場檢驗計有 10 園。		園遊戲場管理人員」，參加人員共計 228 人取得研習證書。 五、學校兒童遊戲場由各校指派專責管理人員，每日針對兒童遊戲場進行安全檢查並定期記錄，每月填寫遊戲場自主檢查表。 六、本局體育保健科不定時進行個遊戲場稽核，含現場稽核及書面稽核，自 108 年至 109 年度 3 月底共稽核 89 校，現場稽核 4 校、書面稽核 85 校，合格 52 校，不合格 39 校皆積極修繕中，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
建立兒少家外安置措施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行政管理	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業務會議之內容係屬政策面向推動或安置議題討論，並以推展兒少安置業務與促進各機構間之聯繫及交流，整合安置機構與本府意見及凝聚共識、增進知能及吸取經驗，共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促進兒少權益福祉，本市目前各類安置業務簡介如	社會局	一、中長期安置業務(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聯繫或行政相關會議執行情形：每半年定期召開邀請本轄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本府社會局相關科室出席，共同討論及推動兒少安置業務及政策，整合凝聚共識。 (一)聯繫會議： 1、108 年 5 月 29 日：討論議題有

		下： 一、中長期兒少安置(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本市目前共計 2 間部立機構、8 間私立機構辦理 0-18 歲中長期兒少安置。 二、緊急兒少安置(公辦民營緊急安置機構)：委由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接 0-6 歲以下緊安)及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承接 6 歲以上至 18 歲以下緊安)承接緊急安置業務，針對兒少遭受身體、生命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者，給予緊急保護及安置。 三、居家安置：本市因 6 歲以下兒童安置需求較高，為使兒童獲得如家庭般之適切照顧，自 107 年開辦並委由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		專業人力配置、勞動檢查、防災演練，並邀請本府消防局進行消防講習訓練及會計師講解財務議題。 2、108 年 12 月 18 日聯繫會議：討論議題有聯合稽查事項、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社工人員薪資提升制度、心理諮商補助，並邀請本府衛生局進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作業規範及說明，另辦理機構紓壓活動。 3、109 年聯繫會議：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規劃預計於 7 月份辦理。 (二)防疫會議：109 年 4 月 8 日針對新冠肺炎疫情討論居家準備、隔離、檢疫等事宜，並邀請感控護理師檢視兒少安置機構疫情作戰整備計畫，強化疫情整備情形。 二、緊急安置(緊安機構)業務聯繫及
--	--	--	--	--

		金會辦理兒童居家安置照顧、招募及媒合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外聘督導、訪視等，以健全居托人員管理及督導，使兒童獲得適當照顧，保障兒童人身安全。 四、親屬安置：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桃園家扶中心)辦理親屬安置業務，提供健康照護、生活照顧及輔導等服務，並針對親屬家庭進行整體研討、評估，掌握親屬照顧服務品質，強化處遇完整性並了解親屬照顧者之適任性。 五、團體家屋安置： (一)本府建置 5 處(計 20 床)特殊兒少團體家庭，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2 處團	相關行政會議： (一)108 年 11 月 4 日聯繫會議：討論個案外出議題。 (二)109 年 5 月 24 日聯繫會議：討論就學議題。 (三)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辦理聯繫會議。 三、居家安置(居托安置)業務聯繫及相關行政會議： (一)108 年 3 月 25 日、6 月 4 日、8 月 12 日居家安置托育人員審查評估會議。 (二)108 年 8 月 27 日聯繫會議：討論議題有個案跨縣市安置費請款流程、安置期限及處遇計畫。 (三)預計 109 年 7 月 1 召開居家安置托育人員審查評估會議。 四、親屬安置業務聯繫及相關行政會議： (一)108 年 6 月 26 日個案研討暨聯繫會議。 (二)108 年 11 月 26 日親屬家庭評估
--	--	--	---

		家)、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2處團家)、社團法人助人專業促進協會(1處團家)辦理，以解決特殊需求兒少安置資源不足問題，並提供以家庭式為主之照顧，期提升兒少對生活環境之熟悉與建立良好依附關係。 (二)提供社會資源、重建依附關係，並適時召開危機處理會議，以聚焦處理個案焦點議題，並討論後續處遇規劃，以個案最佳利益為服務導向，並邀請跨網絡之合作夥伴或專家學者，就個案處遇、方案執行或合作事項召開研商會議。 *寄養安置業務另列呈現，爰以下不重複。	會議。 (三)108年12月4日個案研討暨聯繫會議。 五、團體家屋業務聯繫及相關行政會議：108年6月27日、11月29日個案研討。 六、團體決策會議：109年1月15日由本府社會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辦理本市既有自收個案後續安置討論會議，共計討論5案。
--	--	--	---

		查核業務： 一、聯合稽查：每年會同本府勞動局、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局至各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聯合稽查，以提升機構因應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及應變能力，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下之機構，每年聯合稽查兩次。 二、實地督導業務訪查：至少每季進行定期及無預警之實地訪視，依評鑑說明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執行情形及執行業務訪查。 三、夜間稽查：本局於 105 年 9 月份起實施「兒少安置機構夜間稽查」，稽查時間為晚上 7 點後，藉由晚間稽查清點及掌握安置人數、實際配置之工作人員，並了解機構作息，保障兒少照顧品質及避免不當照顧	一、聯合稽查： (一)108 年：5 月 2 日(懷德、睦祥)、5 月 7 日(弘化、育德)、9 月 5 日(國際兒童村)、9 月 10 日(懷德、弘化)、9 月 17 日(藍迪、睦祥)、9 月 20 日(樂活、少家)、9 月 24 日(育德、天城)、9 月 26 日(北兒)，共計辦理 14 場次聯合稽查(10 家公私立機構)。 (二)109 年 1-3 月：109 年聯合稽查於 4 月起辦理。 二、業務訪查：8 間私立機構每季進行一次業務訪查。 三、夜間稽查： (一)108 年：7 月 12 日(育德)、8 月 6 日(弘化)、8 月 12 日(睦祥、藍迪)、8 月 13 日(少家)、8 月 27 日(樂活)、9 月 16 日(天城)、9 月 24 日(懷德)，共計辦理 8 場次夜間稽查(8 家私立機構)。 (二)109 年 1-3 月：109 年夜間稽查將於 7-9 月間辦理。
--	--	--	---

		情形。 四、財務查核：每年度聘請符合國家檢核證明之會計師協助對兒少安置機構之稽查及專業輔導，以遵循會計專業準則執行對機構的財務狀況及報表之專業建議及改善。 *聯合稽查、業務訪查、夜間稽查、財務查核頻率及組成詳如附表四(第 155 頁)。 輔導改善： 一、改善輔導策略及回報 二、定期繳交輔導查核年報表	四、財務查核： (一)108 年：完成辦理 8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年度預算表、決算表審查、會計諮詢。 (二)109 年 1-3 月：持續辦理 8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年度預算表、決算表審查、會計諮詢。 一、聯合稽查、業務訪查事項，倘查獲有違法或需改善之事項，將依兒權法第 107、108 條，予以限期改善或裁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二、108 年經聯合稽查、業務訪查後，機構需改善事項多為專業受訓時數不足、消防通道堆積物品、衛生食材需加強管理等，兒少安
--	--	--	--

				置機構皆已於本局限期改善時間內完成改善。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定期繳交查核年報表。
		安置費用提升情形：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7月13日社家幼字第1060600725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調整每人每月委託安置費用，本府社會局業已逐年調高委託安置費用，希冀減少機構負荷並提高收容安置意願。		詳見附表五(第156頁)
	寄養家庭行政管理	一、寄養安置：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桃園家扶中心)辦理寄養安置業務，除媒合及輔導追蹤寄養安置狀況外，並辦理寄養家庭擴大招募活動、說明會、個案研討、授證暨聯誼活動、評估會、職前/在職訓練、審查會、聯繫會報等，		108年及109年1-3月服務情形執行如下： 一、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108年1月20日、6月15日分別於南北桃園各辦理1場，由家扶中心進行業務簡介、安置服務內容、兒少特質與家庭照顧分享、審核及訓練流程，讓民眾更加了解寄養服務內涵，109年2月22日已辦理一場，下半年度將持續規劃辦

		以下分別說明寄養家庭服務內容。 二、寄養家庭支持服務項目： (一)寄養兒少： 1、療育交通費補助：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設籍本市領有發展遲緩診斷證明、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未滿六歲之兒童至醫療院所進行復健，得依規定申請交通費或療育費用補助。交通費為每次 200 元；療育費用核實支付，交通費及療育費用補助合計每個月最高 3,000 元。 2、公幼優先入園：為保障其就學權益，故協助安排優先入園，並減少寄養家庭經濟支出。 (二)寄養家庭： 1、寄養家庭聯誼：每 2 年辦		理。 二、寄養家庭擴大招募記者會：108 年 2 月 25 日邀請本市市長、演藝人員謝祖武先生及 1 戶寄養父母現身經驗分享，廣大招募寄養家庭。 三、寄養家庭授證暨聯誼活動：108 年 1 月 12 日辦理，寄養家庭及寄養兒少共計 184 人出席，109 年將視疫情程度，目前預計於暑期辦理。 四、寄養家庭評估會：108 年 3 月 6 日、12 月 11 日辦理，針對有疑義之寄養家庭進行研討、評估，決議是否具有繼續服務資格，109 年刻正規畫辦理中。 五、寄養家庭資格審查會：108 年 10 月 24 日辦理針對儲備或新申請之寄養家庭逐戶評估，決定是否具有服務資格，本次評估 19 戶寄養家庭，其中 17 戶通過、2 戶未通過審查，109 年刻正規畫辦
--	--	---	--	--

		理一次寄養家餐敘暨聯誼活動，以強化寄養家庭間之動力，並使其能在照顧兒少之餘有喘息。 2、寄養父母健康檢查補助：為確保照顧者之身體概況，使其能在健康良好的狀態下，提供兒少適切的照顧品質，除了照顧兒少外亦須照顧至寄養家庭照顧者的身心，每2年補助健康檢查費用 2,000 元。 3、專業加給：照顧領有發展遲緩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兒少，每月提供 2,000 元之專業加給。自 108 年起照顧特殊兒少需求之個案並經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審查通過為 3 級，每人每月分別補助 1,000、	理中。 六、寄養兒少個案研討會：108 年 7 月 24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1 日辦理，109 年刻正規畫辦理中。 七、寄養兒童團體(8 人)：108 年 8 月 2 日、5 日及 23 日辦理，109 年刻正規畫辦理中。 八、寄養少年團體(10 人)：108 年 7 月 29 日-31 日，109 年刻正規畫辦理中。 九、寄養業務聯繫會議：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討論議題有提升寄養家庭收托照顧特殊需求兒少戶數、新申請家戶素行不良審核標準、核銷議題、交付會面合作模式，109 年刻正規畫辦理中。 十、寄養家庭職前訓練：108 年 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27-28、8 月 3-4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辦理寄養家庭職前訓練，參加對象為新申請擔任寄養家庭之民眾，共計報名出席 115 人，109 年
--	--	---	---

		3,500 元及 5,500 元不等之專業加給，以提供寄養家庭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支援。 4、喘息服務：照顧一般寄養兒童少年，每 2 月可申請 1 次喘息服務，1 次以 24 小時（1 日）計算，最高補助 6 次；照顧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經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審查有特殊需求者，每月可申請 1 次喘息服務，最高補助 12 次。 5、職前及在職訓練：提供寄養家庭適切照顧知能，以確保其能提供妥善之照顧模式。 6、在職寄養父母成功推薦親友正式加入之介紹費（3,000 元/戶）。 7、提供照顧 0-2 歲之寄養家	預計規畫於 7 月 11-12 日、25-26 日、8 月 1-2 日。 十一、寄養家庭在職訓練：108 年 3 月 5 日、4 月 13 日、5 月 20 日、6 月 3 日、6 月 25 日、7 月 10 日、8 月 13 日、10 月 19 日、11 月 8 日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109 年已於 3 月 9 日辦理 1 場次完畢，餘規劃下半年 7 月起每月辦理 1 場次。 十二、寄養媒合評估會議：每月兩次，108 年計辦理 24 次，109 年 1-3 月已計辦理 6 次。 十三、健康檢查補助：108 年共計 31 人提出健康檢查補助，109 年目前尚未有家庭提出申請需求。 十四、申請專業加給：108 年共提供收容 46 名寄養個案之寄養家庭專業加給：第一級 1,000 元為 42 名個案、第二級 3,500 元為 3 名個案、第三級 5,500 元
--	--	---	---

		庭照顧津貼，至少照顧 3 個月以上，每名 15,000 元/年。 (三)寄養兒少及家庭： 1、心理諮商輔導： (1)寄養家庭-擔任寄養家庭實屬不易工作，若照顧者於照顧期間有諮商輔導需求，得提出諮商申請。 (2)寄養兒少-兒少可能因過往受暴及受創而引發身心概況，社工得評估提出心理諮商輔導需求。 2、親職到宅服務：評估寄養家庭在照顧寄養兒少有需專人給予指導協助時，得以透過寄養社工提出親職到宅服務，以到宅教學方式提升照顧技巧。 3、公共意外責任險：協助寄		為 1 名個案；109 年 1-3 月共計 34 戶提出申請。 十五、申請喘息服務：108 年共提供 49 戶喘息服務，109 年 1-3 月共計 21 戶提出申請。 十六、推薦成功之家戶數與介紹費：本項服務為 109 年度起新辦措施，109 年 1-3 月共計成功介紹 5 戶，提供 1 萬 5,000 元介紹費。 十七、0-2 歲照顧津貼：本項服務為 109 年度起新辦措施，109 年 1-3 月共計發放 2 戶。 十八、心理諮商： (一)寄養家庭：108 年共計 2 戶申請，109 年 1-3 月計 1 戶申請。 (二)寄養兒少：108 年共計 4 童申請，109 年 1-3 月計有 7 童申請心理諮商。 十九、親職到宅：108 年共計提供 3 戶，109 年 1-3 月計已辦理 4 戶。
--	--	---	--	---

		養家庭投保2,000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其權益。 4、損害賠償補助：寄養兒少在安置期間對寄養家庭財務、公共設施設備等之損害召開會議，進行損害賠償費。 5、照顧3歲以下之用品費補助：照顧未滿3歲兒童之一次性緊急用品費3,000元。 6、親子活動：提供合適寄養兒少多元之戶外活動，使其提升親密關係，並增加互動頻率。		二十、公共意外責任險：108年共計提供79戶投保，109年1-3月共協助90戶寄養家庭投保。 二十一、損害賠償補助：108年共計2件、109年1-3月計有2件。
		寄養安置費用提升情形：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有關寄養安置費用參考標準係以最低生活費之1.8倍至2.2倍以上，爰109年		詳見附表六(第156頁)

		調整補助費用，每月 2 萬 3,500 元至 2 萬 7,000 元，預計 110 年漸進式調漲一般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費用至中央標準。		
	家外安置資源布建	建立兒童少年及家屬適當的申訴制度，並據以實施		各兒少安置機構皆有設置申訴制度，提供與安置兒少及家屬，並於機構聯繫會議重申應建立申訴制度，並於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時實地檢核有無申訴案件，本市 2 家部立兒少機構、8 家私立兒少機構、2 間公辦民營緊急安置機構皆有設置。
		每月召開家庭會議，給予兒少權益表達與參與的機會		為維護兒少權益，2 家部立兒少機構及 8 家私立兒少機構皆有每月定期召開家庭會議，由各小家老師帶領、各兒少表達、反應建議事項，並透過家庭會議溝通團體規則等。
		兒少每年提供一次健康檢查		本項於聯合評鑑、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皆有要求每年提供安置兒少 1 次健康檢查，以維護兒少發展，確認及掌握兒少有無發展異常之情形，並得以即時追蹤。
		參與社家署辦理 109 年度兒童		為協助機構提供安置兒少一個安全

		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創傷知情計畫		且具支持性的療癒環境，運用創傷知情實務工作模式，發展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網絡合作模式，本府社會局主動要求配合社家署參加該計畫，並邀請在地兩家兒少安置機構共同參與，透過輔導團隊平臺會議及巡迴輔導，實地到瞭解執行困境，並與機構進行輔導處遇教育訓練及案例研討，協助工作人員提升敏感度及個案之處遇服務，以減少發生機構性侵害事件的可能性。
建立友善托育服務	托嬰中心評鑑管理與輔導	一、為建立托嬰中心營運管理模式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本市委託幼保相關專家學者，區分為行政管理組、托育活動組及衛生保健組等類別，實地至托嬰中心辦理訪視輔導。 二、除加強托嬰中心之監督與輔導，並針對辦理優良之托嬰中心表揚鼓勵增加其榮譽感；辦理不善者則列		一、108 年訪視輔導頻率以 107 年度評鑑等第為準，優甲等者(共 32 家)辦理 1 次、乙等者(27 家)及新立案尚未接受評鑑者(24 家)辦理 2 次、丙等者(1 家)辦理 3 次，並接受複評。總計辦理 137 次訪視輔導及 1 次丙等托嬰中心複評，該家托嬰中心複評後通過。 二、109 年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托嬰中心評鑑，預計將有 26 家受評。

		入追蹤輔導，將於本年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家長作為選擇就托機構之客觀參考。		
	居家托育服務管理與輔導	一、本市設立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分別委由弘光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承辦。 二、藉由各中心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專業訓練、媒合轉介、在職研習、訪視督導，以促進托育服務專業品質，提供近便、安全、有品質的居家式托育服務。		一、108 年居家托育人員計 2,352 人： (一)在職托育人數為 1,995 人，在職率達 84.82%。 (二)符合簽訂準公共化契約者 2,280 人，已簽準公共化 1,987 人，簽約率達 87.15%。 (三)收托幼兒人數共計 4,429 人，其中 2 歲以下兒童人數為 2,439 人，2 歲以上兒童人數為 1,990 人，平均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約 1.88 位幼兒。 二、109 年 3 月，居家托育人員計 2,413 人： (一)在職托育人數為 2,073 人，在職率達 85.91%。 (二)符合簽訂準公共化契約者 2,349 人，已簽準公共化 2,101 人，簽約率達 89.44%。

				三、收托幼兒人數共計 4,644 人，其中 2 歲以下兒童人數為 2,499 人，2 歲以上兒童人數為 2,145 人，平均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約 1.92 位幼兒。
	督導及查核托育服務收費資訊登載情形	一、托嬰中心：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未滿兩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政策，各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近兩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訂定收費上限。本市針對托嬰中心訂定收費上限為每月 1 萬 9,000 元，且應將收退費標準送本局核備，本局並於聯合稽查時抽查各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契約是否與收退費標準相符。 二、居家托育人員：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分區訂定托育服務		一、托嬰中心：108 年計共聯合稽查 92 家，109 年至 3 月底共計聯合稽查 43 家，均無違規情事。 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人數 4,644 與所登載收費資料筆數 4,644 人，完成登載比率 100%，均無違規情事。 三、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申請，108 年抽查申請案件計 140 案，109 年 1 月至 3 月抽查計 30 案，契約均與收退費標準相符。

		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於社會局網站設有專區定期公告。 (二)本局委託6家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接獲托育人員通報收托資料及家長申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時，協助確認托育契約書是否符合規定並於系統內登載其收費情形。 (三)本局定期每2個月進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查核，抽查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收費與登載情形並留有相關紀錄。		
	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時效	當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發生幼兒遭受兒童保護、事故傷害、疾病及重大災害等事件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於知悉時24小時內即時通報主管機關知悉，並追蹤後續處理結果。		一、托嬰中心：108年通報計1案(意外事故)、109年至3月通報計1案(意外傷故)，均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並給予情緒支持及關懷。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通報案件：108年通報計8案、109年至3月通報計2案，均

				於時限內完成通報。 (二)後續處理： 1、108 年依兒少權法第 26 條(未登記)裁罰 6,000 元計 3 案，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5 款裁罰 6 萬並廢止登記 1 案，依兒少權法第 51 條(獨留)裁罰 3,000 元並廢止登記 1 案，依兒少權法第 51 條(不適當之人照顧)裁罰 3,000 元並加強訪視輔導 1 案，自行申請廢止登記 1 案，限期改善及加強訪視輔導 1 案。 2、109 年限期改善及加強訪視輔導 2 案。
	托育資源中心設立情形	為增加本市 0 至 6 歲親子友善互動之室內活動空間，提供專業的嬰幼兒暨親子活動、托育服務資訊及兒童玩具圖書借用等服務。		一、本市 108 年設置 14 處親子館及 3 輛行動親子車，總計服務 52 萬 7,890 人次；109 年預計設置 1 處親子館，截至 109 年 3 月總計 7 萬 2,106 人次受益。 二、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親子館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休館至 6 月底止，休館期間持

				續提供電話諮詢、圖書及教玩具外借服務，未來將配合疫情公布開館時間。
	公共托育服務布建情形	為打造平價、優質且普及的托育照顧服務體系，本府積極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提供優質之托嬰環境，以減輕市民照顧子女之負擔，另為突破場地空間限制，本府積極建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布建社區微型托顧服務，並擴大公共托育之供給。		本市 108 年設置 11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核定收托人數 582 人；109 年再設置 1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總計可增加收托 117 人，收托數達 699 人。
建立弱勢兒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	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辦理情形	為提升本市脆弱家庭正向能量，降低負向因子對家庭之影響，藉由串聯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立案團體，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透過據點提供弱勢家庭電話諮詢問安及溫馨關懷訪視、課後安心關懷、多元家庭支持等服務項目，增進社區照顧力量，適時給予轄內弱勢(脆弱)	社會局	小衛星佈建情形：本市共計13行政區，為推動小衛星據點佈建，落實服務在地化及近便性，由本府社會局統籌並盤點轄內所需資源，扶植團體爭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推展業務，為厚植團體能量，亦由社會局編列預算加以挹注。另為提升據點佈建率，亦透過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團體增加新點設置，達到建構普及與在地化照顧服務

		家庭支持，強化社區資源安全網絡。		截至109年度3月，共結合22個團體，辦理31個據點、服務195,311人次，服務區域達轄內13行政區，區域佈建率達100%。本年度經費受中央補助款計452萬1,603元，本市編列配合款計369萬9,505元整。
	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關懷處遇服務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因貧窮、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之「脆弱家庭」，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結合各局處網絡體系，將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祉。 二、本市執行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關懷服務，除以接獲		一、本市脆弱家庭通報量，並依脆弱家庭風險因子分類情形如下： (一)108 年度共計 10,456 案： 1、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經濟需求 48%。 2、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有服務需求 5%。 3、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6%。 4、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照顧或福利需求 13%。 5、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21%。 6、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7%。

		通報之家庭提供所需服務與資源外，更主動積極發掘潛在個案，包含針對低收、中低收家戶內有6歲以下子女之家戶、可申請兒少發展帳戶之家戶、申請急難紓困之家戶等進行積極訪視，期使家庭能儘速走出困境。 三、為因應針對藥酒癮家庭、疑似發展遲緩兒少家庭、有照顧需求等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之特定議題需求，本市結合9間民間團體，提供家務指導、家庭關係輔導、親職功能、就業協助及家庭支持陪伴等專精服務及團體工作，藉以豐富服務內涵。 四、另為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量，增加家庭成員間互動機會及有效傳遞社會福利	(二)109 年度 1 至 3 月共 2,083 案： 1、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經濟需求 48%。 2、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有服務需求 4%。 3、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3%。 4、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照顧或福利需求 18%。 5、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18%。 6、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9%。 二、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脆弱家庭專精服務，108 年度服務 266 個家戶，109 年度 1 至 3 月服務 160 個家戶。 三、社區方案及宣導活動：108 年度共辦理 1,141 場次，計服務 50,643 人次，109 年度 1 至 3 月共辦理 42 場次，計服務 2,955 人次。(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多人
--	--	--	---

		資訊，由各家庭服務中心結合社區、里鄰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福利宣導，以補充家戶福利訊息，健全福利網絡。		群聚活動，致場次較去年度同時段減少)
	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網絡合作	一、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透過一年辦理2次之聯繫會報，於會議中佈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追輔導暨少年自立服務聯繫會報之決議事項，並請各單位進行半年度業務報告，透過會議了解委辦單位業務執行概況及需協助事項，並達到跨網絡聯繫合作目的，促使本市兒少後追自立服務更臻完善。 二、自立生活服務：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提供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同時連結		一、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108 年年分別於 7 月 16 日及 12 月 10 日辦理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聯繫會議，共計辦理 2 次。109 年預計於 6 月 17 日辦理第 1 次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聯繫會議。 二、自立生活服務：108 年度共計服務 63 案，其中新開案 17 案，結案 19 案，共計 15 人入住自立宿舍，提供服務面訪 531 人次、網路聯繫 380 人次、電訪 225 人次、經濟補助為 281 人次、就業輔導 249 人次、就學輔導 156 人次；109 年 1-3 月共計服務 45 案，新

		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並透過自立宿舍、自立工坊、自立少年團體等，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進而助其具自立生活能力以達到培力之目的。		開案 1 案，結案 19 案，共計 7 人入住自立宿舍，提供服務面訪 139 人次、網路聯繫 164 人次、電訪 90 人次、經濟補助為 64 人次、就業輔導 43 人次、就學輔導 57 人次。
	受政府監護兒少出養辦理情形	有關受政府監護兒少出養辦理，均依據本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經評估有出養必要之個案，由本府家防中心轉介至核可之收出養機構進行媒合。		108 年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數共計 20 人；109 年度截至 3 月底出養人數共計 5 人
	法院交查收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辦理情形	一、本市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案件，108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及「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辦理各法院依法交辦收出養調查訪視案件(10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		一、108 年度法院交查收出養調查訪視案件共計 203 案，109 年度截至 3 月底共計 39 案。 二、108 年度法院交查收出養後續追蹤輔導共計 130 案，109 年度截至 3 月底共計 25 案。 三、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108 年度完成辦理 12 場，共計 213 人

		基金會)。 二、收出養後續追蹤輔導則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本局收到法院收出養裁定公文後，依規定派案予委託單位，單位於接案後半年內先以函件、電話等方式與當事人聯繫，瞭解被收養人受照顧情形及評估是否需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並以電話連繫後半年內進行家訪，確認被收養人受照顧情形，1 年至少追蹤 2		次參與，109 年度截至 3 月底完成辦理 3 場，共計 29 人次參與。 四、收養家庭支持團體課程或活動：108 年度完成辦理 5 場，共計 31 人次參與，109 年度截至 3 月底因應疫情，預計下半年辦理。
--	--	--	--	--

		次。		
	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調查訪視及照顧	本市兒少監護權訪視案件分為北、南區，並委託專業團體「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及「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辦理各法院依法交辦（監護權、變更姓氏、給付扶養費、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酌定探視方式、交付子女及財物等）調查訪視等案件。		108 年度服務 1,354 案；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服務 251 案。
	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及防治教育宣導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109年度結合中央公彩回饋金及本府政策性補助，挹注114萬元，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申請經濟扶助、個案研討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	社會局	一、本方案依據中央訂定之「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提供未滿20歲懷孕少女、未成年父母(非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對象)及其子女與家屬及重要他人，且具接受服務意願者，相關支持服務措施。結合民政局(新生兒出生登記)、衛生局(未成年產婦避孕管理追蹤)辦理主動關懷服務成效：108年主動關懷人數共計308人，其中經

		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建立未成年人正向觀念及正確求助管道，降低問題發生。截至109年3月，個案管理開案人數計67名，共計服務3,381人次。 二、鑒於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需求涉多元面相，爰積極強化網絡資源整合服務，包含結合衛政單位「未成年孕產婦追蹤關懷」提供避孕管理及衛教指導、教育單位「多元就學輔導機制」維護受教權益、勞政單位「就業媒合及輔導措施」促進家計者穩定就業、民政單位「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以保障新生兒身分權益，透過網絡橫向連結，強化三級處遇措施。 三、為強化本市未成年父母支	關懷訪視評估由社政提供後續服務者(含兒少保護、脆弱家庭、未成年懷孕方案、早期療育等)計120人，無服務意願但接受資源及福利宣導者計188人；109年主動關懷人數共計93人，由社政提供後續服務者計37人，受資源及福利宣導者計56人。 二、結合勵馨基金會辦理方案個管服務成效：108年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49人，共計服務2,973人次。支持團體辦理計1梯次，共計86人次。預防宣導辦理計9場次，共計服務1,693人次。親職成長團體辦理2梯次，共計服務14家庭，59人次；109年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67人，共計服務408人次。並預計規劃辦理支持團體1梯次、預防宣導10場次、親職成長團體2梯次(因應疫情，各預防服務執行期程順延至6月後執行)。
--	--	--	---

		持服務措施，本局自108年起結合民政局(新生兒出生登記)、衛生局(未成年產婦避孕追蹤管理)推動「小爸媽主動關懷服務」，執行漏斗式篩案並提供主動關懷服務，以掌握轄內是類對象受服務情形，主動提供社會福利及支持服務，降低風險因子產生，同時透過社政、民政、衛政及教育等一線執業人員協助宣導及周知服務措施，以避免標籤或負向感受。		
		本局藉由前端預防加強宣導及後端關懷訪視，提供已生育未滿20歲青少年相關服務： 一、前端加強宣導：由本市13區衛生所邀請專業講師入校宣導，宣導內容含生長發育(認識青春期、生殖健康)、身體自主權、避孕衛	衛生局	一、前端加強宣導： (一)108年辦理51場，計8,716人參加。 (二)109年1-3月辦理1場，計20人參加。 二、後端關懷訪視： (一)108年服務292位個案中，95位為20歲以下未婚者，其中10

		教及性病防治等議題。 二、後端關懷訪視：為避免個案再次懷孕影響母體或胎兒健康，由公衛護士提供避孕、哺乳及育兒等資訊，自108年度起，每月函送本府社會局訪視名冊，特殊情形皆有備註以供該局後續追蹤。		位屬特殊情形個案，皆已通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二)109年1-3月服務64位個案中，22位為20歲以下未婚者，其中3位屬特殊情形個案，皆已通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每學年末學校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以利掌握未成年懷孕學生之處理情形	教育局	經本局108年12月函文各校調查107年8月至108年7月懷孕學生情形，計有52位學生懷孕。
建立兒少保護措施	校安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為掌握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之情況，學校應秉持快速、精確的通報原則，按事件等級判定原則與通報事件之分類，區分事件的嚴重性與屬性，盡速將事件通報上級主管機關，了解整體情況作完善的協調與聯繫溝通。 二、兒少保護案件分為藥物濫	教育局	請因109年校安通報系統更新，類別有增減，固部分類別被刪減，而案數固定，導致兒少保護案件數產生差距，詳見附表七至附表十(第157-158頁)。

		用事件、家庭暴力事件等事件，各類別均有承辦人協辦，由業務承辦人聯繫學校，瞭解事情經過，並持續追蹤案主狀況。		
少年事件防處工作執行情形		校園查訪聯繫:為充分掌握校園情資，機先處理少年事件，每月定期與轄區各學校聯繫，並協助學校處理少年問題，交流校安情資，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警察局	3,150 校次
		校外聯巡:針對易衍生少年事件處所，規劃勤務勸導查察少年不當行為，結合本市政府教育局(原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高中學校生教(學)務人員共同執行。		616 場次
		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一、預防犯罪宣導:為提升學生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拒絕參與犯罪、加入幫派、涉及毒品等，使學生有純淨之學習環境與空間及健全身		115 場次 53,598 人次

		心發展。 二、入校小班制宣導:除持續協助各校辦理各類大型場合預防犯罪宣導外，另為加強提升宣導效果，增加以小班式進行小團體宣導 三、創新校園宣導—校園反毒反詐騙話劇表演活動:突破現行校園宣導模式，改由「學生向學生宣導」面向，以舞台話劇方式，傳達校園「反毒」、「反詐騙」宣導的觀念，強化學生印象。 四、成立少輔志工話劇宣導團：成立少輔志工宣導團到校話劇宣導，強化相關法律知識及如何防範及拒絕犯罪誘惑之技巧。 五、錄製廣播節目：藉由專家學者與資深教師等熟悉之少年議題分享，促使各界及早介入預防、輔導，以避免		
--	--	---	--	--

		少年發生問題與偏差行為。		
	協尋失蹤兒少	針對失蹤少年及學生易聚集場所加強查察，相關處理方式除通知報案人、帶回交付家長外，並予以關懷輔導，了解失蹤原因，降低再失蹤機率，如具學生身分，主動通知學校等相關單位協助復學。		失蹤少年通報 1,265 人次 尋獲 1,286 人次 尋獲率 101.66%
	執行專案臨檢勤務	本局與本市政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共同執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擴大臨檢」，跨越夜間 12 時時段，針對夜校生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處所加強查察；另針對易衍生少年事件處所，規劃勤務勸導查察少年不當行為，每月結合本市政府教育局(原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高中學校生教(學)務人員共同執行。		保護兒少措施擴大臨檢 22 次 保護查察 73 次
	婦幼安全宣導	以「分眾」、「分齡」擬定多元宣		108 年計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382 場次，

		導策略，並善用實體、網路與各式媒體，運用設攤、專題演講、社區治安座談會及臉書有獎徵答等方式，實施婦幼安全犯罪預防宣導，擴大宣導之深度與廣度，迅速有效傳遞婦幼安全犯罪預防觀念。		61,828 人次參與；109 年 1 至 3 月計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22 場次，6,945 人次參與。
	高關懷少年服務	本局 10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辦理「桃園市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服務內容包括電話初步訪談、個案輔導、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及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及法院報到、社會資源聯結及福利宣導等服務。	社會局	一、108 年服務案量共計 326 案，其中結束家外安置後追個案 245 案、藥物濫用個案 66 案及外展服務個案 15 案；辦理親子互動日活動 1 場次，共計 54 人次參與、正向休閒活動 1 場次，共計 39 人次參與；辦理家長支持性團體 4 場次，共計 16 人次參與、感化教育離校成長團體 8 場次，共計 34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園遊會暨藥物濫用預防宣導 1 場次，共計 502 人次參與、毒品防制社區宣導 4 場次，共計 450 人次參與、少年觀護所宣導課程 11 場次，共計 204 人次參與。

				二、109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服務案量共計 197 案，其中結束家外安置後追個案 128 案、藥物濫用個案 49 案、外展服務個案 11 案及網絡單位轉介社區偏差行為個案 9 案；辦理少年觀護所宣導課程 2 場次，共計 56 人次參與。
保障兒少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保健	一、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整合全市醫療資源，由小兒科(家醫科)專科醫師、牙科醫師、護理人員組成專業醫療團隊，主動至幼兒園或社區，提供視力、聽力、發展篩檢、體格生長、眼睛、耳鼻喉、頭頸部、胸腹部、泌尿生殖、脊柱四肢、皮膚及口腔等健康檢查。 二、辦理兒童視力、聽力、口腔保健講座，提升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相關衛生教育觀念。	衛生局	一、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服務成果如下： (一)108 年共辦理 1,016 場，計服務 6 萬 1,796 人。 (二)109 年 1 至 3 月共辦理 2 場，計服務 113 人。 二、兒童視力、聽力、口腔保健講座 (一)108 年共辦理 321 場，計 1 萬 716 人參加。 (二)109 年 1 至 3 月共辦理 15 場，計 582 人參加。

	愛滋病防治與宣導	為提升少年對愛滋防治知能，由各級學校向衛生局(所)申請衛生教育宣導講座，由專業人員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		108 年共計辦理 141 場次，29,727 人次參與；109 年 1 至 3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89 人次參與。
	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持續利用校園宣導時，懸掛布條、張貼海報及跑馬燈播放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桃園張老師 1980、桃園生命線 1995，並於場次發放文宣單張。		108 年度本市各區至少辦理 1 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衛教宣導，共辦理 14 場次，合計 1,008 人次參與；109 年 1 至 3 月因校園學生延後開學且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校園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延至 5 月 6 日、11 日，分別於僑愛國小及世界展望會大溪學生中心辦理 2 場次，針對兒少對象之宣導活動，預計可達參與人數 24 人。
	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	一、藥物濫用青少年輔導： (一)對監護人同意由個管師持續輔導列管的藥物濫用少年，依「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個案服務流程」予以收案，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二)少輔院銜接輔導：衛教宣導各級毒品危害性，並		一、藥物濫用青少年輔導： (一)對於收案之藥物濫用少年進行後續追蹤輔導，108 年度共收案 19 人；109 年截至 3 月共收案 7 人。 (二)少輔院銜接輔導：108 年度共辦理 20 場次，計 2,472 人次參加（銜接輔導 6 場 149 人次，新生家屬 11 場 201 人次，懇親活

		提供相關藥癮戒治資源。 二、無毒安全營業場所：為落實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及預防犯罪，與娛樂場所業者(網咖、PUB、MTV、KTV、舞廳、撞球場、電影院及旅店業等)合作提供健康的無毒環境，已推動特定場所業者配合佈置反毒海報、布條及相關宣導，輔導加入為無毒安全營業場所。 三、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一)針對大學、高國中及國小分齡分眾、家長與一般民眾舉辦反毒宣導活動 (二)針對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依族群性質分別舉辦各式活動。	動3場2,122人次)；109年截至3月共辦理1場次，計454人次參與(懇親活動1場454人次)。 二、無毒安全營業場所：108年度共訪視301家，計1,234人次；109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 三、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一)針對大學、高國中及國小分齡分眾舉辦活動，108年度共辦理117場次，計61,271人次；109年截至3月共辦理1場次，計30人次。 (二)針對家長及一般民眾進行反毒宣導，108年度共辦理181場次，計197,738人次；109年截至3月共辦理2場次，計300人次。 (三)針對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依族群性質分別各式活動，108年度共辦理14場次，計311人次；109年截至3月共辦理
--	--	--	---

				2 場次，計 460 人次。
--	--	--	--	----------------

工作報告附表

附表一-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及辦理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老屋咖啡廳。鬆餅下午茶師	親子午茶鬆餅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9 年 3 月 15 日	1	20
建築與繪。彩繪達摩不倒翁	親子彩繪不倒翁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9 年 3 月 14 日	1	20
走讀。閱壩屋眸。樂者	親子音樂會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9 年 3 月 1 日	1	25
豆蔻似花。豆花手作體驗	親子豆花手做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9 年 2 月 16 日	1	20
森下春鼠-糕事情啦！發糕動手	親子發糕手做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9 年 1 月 18 日	1	20
森下春鼠。照見幸福 藝遊燈籠展	親子燈籠手做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9 年 1 月 1 日	1	120
親子禪繞 森林拼拼繪	親子禪繞畫繪畫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2 月 8 日	1	20

森林墨香 習字帖	親子習字帖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2 月 8 日	1	20
遊壩森林老屋-Cosplay 童話派對	親子 cosplay 闖關遊戲活動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2 月 7 日	1	45
森林曼達拉。小小療癒師與被祝福的老屋	親子植物療育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2 月 7 日	1	20
環境教育探索壩小故事森林-小小探索家(辦理 2 梯次)	親子文化資產導覽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2 月 1 日	2	40
森林的差使-草木好朋友 押花手作	親子押花手作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1 月 30 日	1	20
講座：山外的大米缸-談美食文化	本講座邀請 LE-BUT 裏物文化，淺談從你我生活當中體認台灣的米食文化。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1 月 30 日	1	20
牛仔褲-好朋友大改造	親子牛仔褲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1 月 24 日	1	20
森林好朋友-動物燈籠手作	親子動物燈籠手做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1 月 23 日	1	20

沐寧文創/相聲表演	相聲表演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1 月 23 日	1	15
鴿行者系列展-李立中特展藝術家對談	邀請到同為藝術創作者悅鴿文創何董事長與藝術家面對面了解藝術創作辛酸血淚。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1 月 16 日	1	20
鄰人製作《盲劍客一見/不見之間》明盲合演(演出 6 場)	由鄰人製作結合 EyeMusic 樂團的聲響實驗，以及落語的「明／暗」場、布袋戲演師的人偶之辯；在見與不見的古老房舍中，來一場翻玩視聽的傳奇之旅。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0 月 10 日	1	150
壠小故事森林 x 鄰人製作 _ 台灣 & 日本說唱藝術介紹	邀請了說唱藝術界新秀【吳思偉】，以及臺灣唯一中文落語師【戴開成】，為大家介紹不同形式的表演風格，並帶來幽默好玩的精采小段！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9 月 29 日	1	30
森林藝集氣-淘氣蟹寶	親子手捏陶罐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9 月 13 日	1	2
月兒彎彎故事	親子中秋說故事及文旦彩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	108 年 9 月 13 日	1	30

文旦繪	繪課程		要推廣對象			
森林藝想魔境-流動之間	親子流動畫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9 月 7 日	1	5
繪森繪影-動物全明星創作	親子可愛動物繪畫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8 月 24 日	1	3
森林動物全明星-魔髮捲捲紙筆筒	捲紙筆筒手作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8 月 11 日	1	8
動物全明星-氣球魔法師	親子動物氣球手作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8 月 10 日	1	20
動物全明星-齊齊蒸 Spa	動物造型饅頭手作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8 月 4 日	1	8
靜好。和境 細工花手作師	和風手捏花手作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7 月 28 日	1	5
繪森繪影塗鴉趣	親子寫生繪畫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7 月 27 日	1	15
鴿行者系列展—序章 工畫師	與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合作，展出肯納症兒童之創作。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10 月 6 日	1	8,480
日式老屋與茶道的對話	親子日式禮儀茶道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7 月 14 日	1	5
小小彩繪師-和	親子和風狐面具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	108 年 7 月 7 日	1	15

風狐面			要推廣對象			
氣息的奇幻旅程	夏日修護凝膠手作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7 月 6 日	1	5
壠小故事森林-街遊中壠(2)邱台山老師導覽	提供老街溪文化導覽活動，帶領學員了解中壠文化、認識老街區歷史。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6 月 22 日	1	25
壠小故事森林「中壠電影街-來和國寶一起畫看板」	由電影看板畫師帶領參與的學員共同繪製《榻榻米的家》之繪畫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6 月 15 日	1	22
壠小故事森林「說活歷史-來聽中壠傳說故事」	親子說故事活動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6 月 15 日	1	18
與 Rainnie 一起森林療癒(一)文創手作坊	親子手作香膏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6 月 9 日	1	4
淘·憶 手捏陶	親子陶藝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6 月 8 日	1	8
小茶師會菁英！與司茶者聞香習茶	親子茶藝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6 月 2 日	1	5

香氣元素的對話-文創手作坊 (辦理 2 場)	親子茶 x 精油創意香囊手作 DIY 課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6 月 1 日	2	8
壠小故事森林 「繪本紙芝居《榻榻米的家》」(辦理 2 場)	親子說故事活動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5 月 18 日	1	50
壠小故事森林 「小小攝影師拍拍老中壠」 (辦理 2 場)	親子街拍老中壠活動。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5 月 11 日	1	52
壠小故事森林 「專家導覽-壠史建築」	由黃天浩建築師導覽，與學員分享壠小故事森林的修復歷程，以及修復過程中的挑戰與趣事。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4 月 20 日	1	23
壠小故事森林 「新住民在中壠-新文化教育的融合」	壠小故事森林是親子的共讀空間，邀請新住民老師分享在中壠生活的點滴及心路歷程，讓學員了解新住民文化及文化教育的融合。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4 月 20 日	1	15
壠小故事森林-	提供老街溪文化導覽活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	108 年 4 月 13 日	1	24

街遊中壢(1)陳俊有老師導覽	動，帶領學員了解中壢文化、認識老街區歷史。		要推廣對象			
老屋與小孩的故事	親子說故事活動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4 月 13 日	1	22
壢小故事森林-「勇闖壢小故事森林」開館系列展	重現中壢地區現代教育的開端、周邊趣味老店鋪發展以及壢小故事森林修復歷程。找出十大修復亮點，挖掘場域故事及特色。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4 月 4 日至 109 年 7 月 7 日	1	15,474
壢小故事森林「孵市集」館慶活動	市集活動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4 月 4 日至 109 年 4 月 7 日	3	4,000
勇闖「壢小故事森林」開館發表會暨創意市集	開館發表會及親子手作市集	文化局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4 月 3 日	1	420
2019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	以親子為對象，規劃大型戶外匯演、藝術工作坊、主題實境遊戲、街頭藝人演出、創意市集等，透過親子參與互動，提供親子	文化局	規劃動態型活動，如主題實境遊戲，以吸引男性參與度，平衡男女參與比例；另設置戶外臨時性哺集乳及	108 年 7 月 13、14、20、21 日	64	約 30,000

	民眾多元豐富的表演藝術體驗		親子廁所，提供親子友善空間。			
(南崁兒童藝術村) 崁崁兒談--台北曲藝團口說藝術演出	表演項目包括相聲、快板、說書、朗讀吟唱等	文化局	使用語言涵蓋國、台、客語等，除了與參與兒童互動外，亦可兼顧多元語言發展。	109 年 4 月每周日	4 (因應防疫採梅花座，每場限 30 人)	約 120
「2019 桃園兒童閱讀扎根活動」規劃執行委託案	劇場活動、闖關活動、好書交換、摸彩活動	文化局	以「運動」為活動主題，將「運動」與「閱讀」結合，希冀藉由運動之活力充沛、熱情動感的意象與內涵，推廣本市兒童閱讀盛事。	108 年 6 月~108 年 9 月	13	80,000
有跡可「尋」展	透過以考古為視角之藝術作品展示與多種體驗活動，激發觀眾的藝術想像以及對環境的觀察和好奇。	文化局	展覽以簡單易懂、深入淺出方式介紹藝術品及桃園遺址，並設立展覽互動區域—挖寶坑及壁畫區。此外，本館亦提供學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29 日	1	4,606

			習單，推廣美學經驗的同時讓兒少激發想像。			
異想考古博士工作坊	藉由藝術家黃蘭雅與鈴木貴彥的引領，一同讓兒童變成「異想考古博士」，觀察平凡的物件，將物件化身為有趣的奇想考古遺物。	文化局	以兒童為主要工作坊教學對象，透過認識日常物件，激發兒童想像力及創造力。	109 年 3 月 1 日	2	28
記憶標本工作坊	藝術家呂玫慧藉由物件的重新組合，形成物件符號意義上的再詮釋，呈現每人對於生活經驗的體會與再現。	文化局	親子運用值得記憶的物品，將物品封存於果凍膠中，製成標本紀念物，讓兒童體驗物品與在自身生命之意義。	109 年 3 月 23 日	1	18
記憶熱縮工作坊	讓兒童發揮創意，畫其所思所想，結合生活的痕跡與記憶，利用熱縮片，創造獨一無二的手作品。本活動為親子課程，邀請爸爸、媽媽與小朋友同樂！	文化局	親子發揮創意，畫其所思所想，將圖案封存於熱縮片中，製成鑰匙圈，讓兒童體驗藝術	109 年 3 月 8 日、 109 年 3 月 15 日	2	52

			創造與發揮想像力。			
藝術家駐館計畫 X 郭俞平	邀請郭俞平擔任駐館藝術家，舉辦「自我的考古學——家屋的秘密寶藏」工作坊。活動內容關於自我象徵符號與成長環境的循跡，繪製一個孩子專屬的心靈房屋。	文化局	藉由繪製孩童專屬的心靈房屋，體察生命中重要的物體與地點，並結合自我的循跡與考古，探索意識心靈，同時啟發洞察力與創造力。	109 年 3 月 21 日	1	20
青年週系列亮點活動	一、「青年抬頭節」主要分為 4 項重點活動，其中「青年抬頭節起跑活動」於 3 月 16 日在 G10 GO! 青年貨櫃市集展開，結合貨櫃市集改裝亮相，以魔幻童趣風格再現想像力與創意魅力的夢遊仙境；時下最潮的快閃店也將於同日啟用，搭配 TITLE 創意活	青年事務局	免費參加入場。	一、108 年 3 月 16 日「青年抬頭節」。 二、108 年 3 月 31 日「青年抬頭日」。 三、108 年 4 月 7 日「青年抬頭動感派對」。 四、108 年 4 月 13 日「青年抬	4	一、約 2,500 人次。 二、約 1,000 人次。 三、約 3,000 人次。 四、約 500 人次。

	動，為「青年抬頭節」拉開序幕。 二、而「青年抬頭日」於3月31日在興光堡壘青年創藝聚落舉行，邀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十大類社團齊聚，搭配40個靜態攤位展示、18個動態舞台演出，以及家長師生共襄盛舉的千人抬頭舞，展現桃園青年的創意活力。 三、眾所矚目的「青年抬頭動感派對」於4月7日於中壢銀河廣場登場，串聯競賽、市集和展演，全方位展示桃園青年的抬頭成果，並邀請金曲獎獲獎樂團「茄子蛋」登台表演，定能將活動氣氛帶到最高點。 四、「青年抬頭挑戰營」則於4月13日於桃園青年			頭挑戰營」開幕記者會。		
--	---	--	--	--------------------	--	--

	體驗學習園區熱血登場，結合北台灣設施最多的探索教育體驗園區，招募勇於挑戰自我的青年，搶先體驗 43 項高低空設施。					
2019 志勇雙全成年禮	一、本局於 9/28、9/29 辦理為期兩天，結合「志」願服務與「勇」敢承擔精神的「2019 志勇雙全成年禮」，走進新屋區陪伴 18 位長者聊天共餐和幫忙打掃家園，並勇闖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挑戰多樣高低空設施，為成年迎來全心全力的祝福。 二、營期第一天走進新屋區笨港里、深圳里、蚵間里、九斗里共 18 戶獨居長輩家中，除了青銀	青年事務局	全程免費並安排志願服務及體驗設施機會。	108 年 9 月 28 至 29 日	1	171

	共餐，學子們也協助長者清掃周遭生活空間。 三、營期第二天全體學員齊聚桃園青年學習體驗園區，拿出自己的勇氣與團隊合作的能力，挑戰巨人梯、信心擊球、高空獨木橋等戶外探索設施，經歷象徵「轉大人」的洗禮。結訓前的「加冠」儀式，多位前一日被服務關懷的獨居長輩驚喜現身，為這群有愛的孩子們戴上紀念帽，也與當地里長及志工媽媽一起給予擁抱和祝福，勉勵他們持續承擔成長的挑戰和責任，現場氣氛溫馨感人。					
108 年度桃園市弱勢單親原住	108 年度辦理本次活動安排共分為 3 個梯次，前 2 梯次	原民局	本次活動於暑假期間舉辦，藉由多	第一梯次：108 年 7 月 23 日至 25	一、第一梯次：風速小子科技營，	179

民青少年成長營	皆為課程教學，於第三梯安排博物館參訪。藉由活動幫助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習適應團隊團體生活並發展有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讓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進一步發展個人魅力、感染力及影響力。		梯次及多元內容及才藝設計課程，拓展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的視野。	日； 第二梯次：108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 第三梯次：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	假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二、第二梯次：舞動奇蹟文化藝術營，假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台北探索館、台灣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台灣藝術教育館。 三、第三梯次：喔！海洋～海風體驗營，假龍門露營度假基地、海洋科學博物館。	
109 年度桃園市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營	一、靜態活動：規劃靜態課程以認識自我，如影片欣賞、創客等相關手做靜態課程。	原民局	本次活動於暑假期間舉辦，藉由多梯次及多元內容及才藝設計課程，	預計 109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	10	80

	二、動態活動：規劃辦理，如團隊機智闖關活動、體驗教育態動課程等。		拓展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的視野。			
108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文化體驗尋根之旅活動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前往苗栗體驗學習賽夏族傳統文化，讓本市原住民族青少年能透過本文化傳承探索課程，傳承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之內涵，促進不同族群間之文化交流。	原民局	活動內容包含性別議題探討、跨性別領域體驗活動、部落有故事、文化導覽等。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	1	80
109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文化體驗尋根之旅活動	透過活動讓本市原住民族青少年能透過本文化傳承探索課程，傳承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之內涵，促進不同族群間之文化交流。	原民局	活動內容包含性別議題探討、跨性別領域體驗活動、部落有故事、文化導覽等。	預計 109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	1	80
108 年開設原住民族課後族語班	促進良好教育學習環境，進行多元原住民族語課程設計，縮短城鄉教育環境資源差距，本局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參與課後族語學習活動。	原民局	一、原住民族語文化學習班：族語會話及書寫，神話傳說賞析、傳統文化介紹，傳統工藝製作與學習。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一、原住民族語文化學習班：55 班，開設成人班及兒童班。 二、族語認證班：25 班。	1,200 人次

			二、族語認證班： 以族語認證考試為主題，並輔以各族群語系分類召開工作坊。 三、族語教師研習：包括族語增能教學、教學方法、教學觀摩及課程技藝等4場研習。		三、族語教師研習：4場。	
109 年開設原住民族課後族語班	促進良好教育學習環境，進行多元原住民族語課程設計，縮短城鄉教育環境資源差距，本局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參與課後族語學習活動。	原民局	一、原住民族語文化學習班 二、族語認證班 三、族語教師研習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一、原住民族語文化學習班：55 班，開設成人班及兒童班。 二、族語認證班：25 班。 三、族語教師研習：4 場研習。	預計 1,200 人次

108 年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	108 年本局辦理社會教育課程預計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活動，使原住民族子女學習以多元觀點探索原住民族文化及促進個人成長發展。	原民局	一、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課程-屏東體驗魯凱族、排灣族石板屋文化及社會教育課程，讓本市青少年與各地部落族人交流文化，走訪學習部落知識及傳統文化人。 二、委託開南大學辦理 4 場環境教育活動，包含部落地圖、生態導覽及古道之旅。 三、委託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小辦理青少年級青少年	一、1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課程-屏東體驗魯凱族、排灣族石板屋文化及社會教育課程。 二、108 年 11 月 22 日、25 日、27 日、29 日辦理 4 場環境教育活動。 三、108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青少年級青少年自主自主教育。	一、魯凱族、排灣族石板屋文化及社會教育課程：受益人數計 75 人。 二、開南大學辦理 4 場環境教育活動：受益人次計 150 人。 三、大溪區仁善國小辦理青少年級青少年自主自主教育，總時數計 13.3 小時，受益人數 68 人。	293 人次
------------------	--	-----	---	--	---	--------

			自主自主教育。			
109 年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	109 年本局辦理社會教育課程預計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活動，使原住民族子女學習以多元觀點探索原住民族文化及促進個人成長發展。	原民局	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本計畫延至 109 年 7 月份開始辦理相關活動。	109 年 7 月份起。	一、文化及社會教育課程：預計受益人數計 75 人。 二、環境教育活動：預計受益人次計 150 人。 三、青少年級青少年自主自主教育，預計受益人數 75 人。	預計 300 人次
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藉由藝術人文、展演等類型活動，促進本市青少年朋友及家長在人際相處、家庭和諧、正當娛樂方面質的提升	教育局	一、各校可依學生學習需求、學校特色等，擬定具學習性、啟發性或趣味性之藝術人文學習為主的活動。	108 年 7-8 月	179	約 3600 人次

			二、各校可結合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文化、歷史人文、地理環境、社區資源等，或者結合地方藝術家、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家長志工等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之活動。			
--	--	--	---	--	--	--

附表二 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與輔導

年度	類別	立案家數	登錄車輛數(A)	查核車輛數(B)	查核率 (B/A)	合格車輛數	違規車輛數	違規車輛改善數
108	幼兒園	600	611	294	48.12%	290	4	0
	公私立高級中等 以下各級學校	305	703	384	54.6%	383	1	1
	短期補習班	1265	41	59	143%	51	8	8
	課後照顧中心	221	71	71	100%	69	2	2
109 1-3月	幼兒園	600	611	89	14.57%	87	2	0
	公私立高級中等 以下各級學校	305	706	302	42.8%	302	0	0
	短期補習班	1267	55	12	21.8%	10	2	2
	課後照顧中心	225	81	21	25.9%	19	2	2

附表三-兒童遊戲場檢查與管理情形

年度	主管機關	兒童遊戲場家數	備查家數	稽查家數	不合格家數	改善家數
108年至 109年3月	教育局	193	52	89	39	39
	養護工程處	364	38	24	15	10
	衛生局	23	23	19	0	0
	經濟發展局	6	6	6	0	0
	觀光旅遊局	4	2	1	1	0
	社會局	1	1	1	0	0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0	0	0	1 (辦理改善中，待檢核備查)

附表四-聯合稽查、業務訪查、財務查核及夜間稽查

	聯合稽查	業務訪查	財務查核	夜間稽查
稽查成員	建管處、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	社會局機構承辦人員	會計師事務所、社會局機構承辦人員	社會局機構承辦人員
稽查項目	組織管理、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	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權益保障	機構捐物、捐款、募款、年度預決算、資金等項目	清點兒少安置數量、夜間排班人力、照顧比例及兒少受照顧狀況
稽查頻率	依據機構評鑑結果，乙等以下每年至少聯合稽查 2 次，優甲等機構每年進行 1 次	不定期訪視	每年 1 次	每年至少夜間稽查 1 次，倘經有疑似涉及性侵害、兒少保護、不當對待或有緊急突發事件等機構，得隨時進行夜間稽查
稽查期程	每年至少 1 次，乙等以下機構每年至少 2 次(109 年預計於 109 年 4-6 月及 109 年 9-11 月辦理聯合稽查)	每年	每年	每年

附表五-兒少安置機構安置費用調整情形

108 年與 109 年兒少安置費用差異一覽表					
年度	未滿 12 歲(兒童)		12 歲以上(少年)	特殊兒少	備註
108 年(每月)	22,000 元	21,000 元	22,000 元	23,000 元	依據中央函請各縣市政府每人每月委託安置費最低標準新臺幣(以下同)22,000 元作調整。
109 年(每月)	24,000 元	22,000 元	24,000 元	26,000 元	
差異數	+2,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附表六-寄養安置費用調整情形

108 年與 109 年兒少寄養費用差異一覽表					
年度	未滿 12 歲(兒童)		12 歲以上(少年)	特殊兒少	備註
108 年(每月)	22,000 元	21,000 元	22,000 元	25,000 元	已達中央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之標準
109 年(每月)	25,000 元	23,500 元	25,000 元	27,000 元	
差異數	+3,000 元	+2,5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8 年台灣省最低生活費(12,388 元)	超過 2 倍	超過 1.9 倍	超過 2 倍	超過 2.1 倍	

附表七-108 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事件件數統計

主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意外事件	344	274	404	91	1113
安全維護事件	103	53	79	13	248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377	270	233	0	880
管教衝突事件	10	38	78	18	144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523	983	1560	114	3180
天然災害事件	8	8	43	3	62
疾病事件	491	1517	10934	5824	18766
其他事件	48	40	97	28	213
合計	1904	3183	13428	6091	24606

附表八-108 年兒少保護事件各類別件數統計

主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395	694	780	8	1877
藥物濫用事件	48	34	5	0	87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0	1	1	0	2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33	144	436	67	680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6	22	2	0	30
家庭暴力事件	0	0	1	1	2
合計	482	895	1231	76	16178

附表九-109 年 1 至 3 月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事件件數統計

主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意外事件	70	58	80	24	232
安全維護事件	22	15	18	6	61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26	76	39	0	241
管教衝突事件	3	13	12	1	29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97	205	291	25	618
天然災害事件	2	1	4	3	10
疾病事件	77	257	1187	687	2208
其他事件	10	12	38	7	67
合計	407	637	1669	753	3466

附表十-109 年 1 至 3 月兒少保護事件各類別件數統計

主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73	138	135	1	347
藥物濫用事件	12	5	0	0	17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0	0	0	0	0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7	36	79	11	133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1	3	0	0	4
家庭暴力事件	4	19	71	7	101
合計	97	201	285	19	602

陸、提案討論

柒、附錄

附錄 1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

104年5月13日府社兒字第1040120562號函訂定

108年1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0005228號函修正

109年3月2日府社兒字第1090047697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之促進及督導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處之局（處）長八人。
 - （二）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兒童及少年代表十五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
-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及團體參考或辦理。
- 八、本會行政業務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2

第三屆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委員名單

(本屆委員任期 108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府內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鄭文燦	男	桃園市政府市長
2	副召集人	高安邦	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3	委員	鄭貴華	女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4	委員	陳靜航	男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5	委員	林明裕	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6	委員	吳宏國	男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7	委員	陳國進	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8	委員	王文彥	男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9	委員	莊秀美	女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10	委員	詹賀舜	男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府外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委員	林月琴	女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2	委員	白麗芳	女	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
3	委員	胡中宜	男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4	委員	夏紹軒	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醫院兒科加護病房主任
5	委員	蘇昭蓉	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庭長
6	委員	謝秀貞	女	國立中央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專任諮商心理師
7	委員	張進益	男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主任
8	委員	胡慧嫻	女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9	委員	葉大華	女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10	委員	范國勇	男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
11	委員	孔菊念	女	理盛法律事務所律師
12	兒少委員	官愛	女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學生(自學生)
13	兒少委員	趙苡杉	女	桃園市立新埔國民小學學生
14	兒少委員	丁文晴	女	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
15	兒少委員	許晨希	女	自學生